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明电气
DONGMING DIANQI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天风证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刘祖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享有公司 90.00%的表决权比例。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研发与创新风险	目前，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具有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发能力的研究院所、大型骨干企业和具有多元化技术路线的企业数量仍旧偏少，企业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相较于施耐德、西门子等跨国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全行业在基础理论、设计方法、设计规范、基础工艺数据、制造工艺、产品可靠性、试验等基础性技术的研究投入仍有较大进步空间。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向好，对电力电网、化工、国家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投资较大，下游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将会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紧缩，上游原材料行业价格波动将会直接对企业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则会削弱。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企业收入成本的稳定性。
市场无序竞争风险	目前中高端变压器和配电开关市场主要控制在少数国内外领先企业手中，此类企业重视研发、以质取胜。但在在 110KV 以下特别是 35KV 以下的市场中，由于该类产品技术相对简单，导致中小型厂商数量众多，不同厂商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价格战也成为了企业间竞争常用的手段。这样的乱象会导致行业整体朝“低价低质”的方向发展，不利

	于行业的健康成长。
人才流失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人才培养需要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及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公司的技术人员均具备丰富的操作经验,虽然公司通过各项制度及优厚的薪酬水平、丰富的企业文化内涵来吸引、保留人才,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等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铁芯、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4.77%、95.58%、96.72%,占比较高。上游原材料中铜等有色金属、钢材均为大宗商品,其价格需参考同期期货价格,受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和政治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会从产品成本和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交货及时性多个方面会对公司产品生产构成直接影响。其中铜材价格从 2020 年下半年起逐渐上升,2021 年国内铜材价格涨幅较大,如果包括铜在内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未来继续大幅上升,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毛利率、业绩和资金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00%、74.40%、69.81%,占比均超过 5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刘祖春、胡春蓉、刘平、田学锋、赵勇、周春霞、严文文、曹亚男、邓兵、杨大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成立起至今,本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独立性）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职务，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社保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一整套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承诺主体名称	刘祖春、胡春蓉、刘平、田学锋、赵勇、周春霞、严文文、曹亚男、邓兵、杨大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

	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

承诺主体名称	刘祖春、胡春蓉、刘平、田学锋、赵勇、周春霞、严文文、曹亚男、邓兵、杨大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刘祖春、胡春蓉、刘平、田学锋、赵勇、周春霞、严文文、曹亚男、邓兵、杨大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将承担由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刘祖春、胡春蓉、刘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股份锁定）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6
六、 商业模式	58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9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1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5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 财务报表	79
二、 审计意见	10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11、金融资产减值	111
17、固定资产	118
20、无形资产	11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十、 重要事项	18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8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2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3
主办券商声明	21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审计机构声明	218
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七节 附件	2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有限公司、东明有限	指	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东明电气	指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明科技	指	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三峡学院	指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股东会	指	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国浩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及其律师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师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原理转换交流电压和电流的电气设备
干式变压器	指	一种按照绝缘和冷却方式划分的变压器结构型式；即铁芯和绕组不浸泡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	指	一种按照绝缘和冷却方式划分的变压器结构型式；即铁芯和绕组浸泡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KVA	指	千伏安，容量单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

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695131540Y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法定代表人	刘祖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仙女工业园	
电话	0717-4271122	
传真	0717-4271122	
邮编	443000	
电子信箱	zjdmkj@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大虎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1、C3823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1、C3823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结构件、10KV—35KV 变压器、断路器、密集母线、配电终端设备、电能计量箱（配电板）、充电设备生产及销售；道路照明路灯、灯杆（高杆、中杆）、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供电、售电；环保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勾臂垃圾箱、垃圾桶、广告灯箱、路牌及不锈钢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	

	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根据客户的需要承接电力施工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东明电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

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作出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相同的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胡春蓉	70,000,000	7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刘祖春	20,000,000	2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刘平	10,000,000	10.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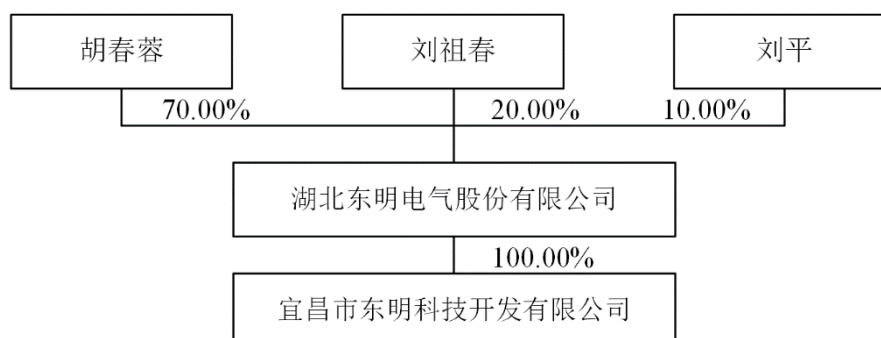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2009年11月5日，有限公司成立时，程心元持股47.17%，罗松持股27.67%，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5.16%；2009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程心元持股74.84%，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5.16%；2011年3月3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程心元持股65.00%，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5.00%；2012年3月27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程心元持股21.01%，刘平持股8.40%，周光芬持股70.59%；2012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程心元持股13.69%，刘平持股5.47%，周光芬持股80.84%；2012年12月4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程心元持股21.01%，刘平持股8.40%，周光芬持股70.59%；2013年6月20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后，周光芬持股90.00%，刘平持股10.00%；2013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后，周光芬持股90.00%，刘平持股10.00%；2014年5月12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后，周光芬持股90.00%，刘平持股10.00%；2014年6月4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后，胡春蓉持股60.00%、刘天宇持股30.00%、刘平持股10.00%；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后，胡春蓉持股60.00%、刘天宇持股30.00%、刘平持股10.00%；2015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后，胡春蓉持股60.00%、刘天宇持股30.00%、刘平持股10.00%；2019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后，刘天宇持股90.00%、刘平持股10.00%，刘天宇所持股份实际是为胡春蓉、刘祖春代持，因此2019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持股情况为胡春蓉持股70.00%、刘祖春持股20.00%、刘平持股10.00%；后续刘祖春、胡春蓉、刘天宇签订了《分家析产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并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第七次股权转让，将上述代持股权全部还原，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后，胡春蓉持股70.00%、刘祖春持股20.00%、刘平持股10.00%。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完成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胡春蓉持股70.00%、刘祖春持股20.00%、刘平持股10.00%。

2022年8月4日，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胡春蓉合计持股比例为70.00%。

综上所述，胡春蓉最近两年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50.00%，系公司控股股东，且最近两年保持稳定。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春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 年 1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宜昌三峡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枝江分公司职员；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2009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成立时，程心元持股 47.17%，罗松持股 27.67%，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5.16%；2009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程心元持股 74.84%，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5.16%；2011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程心元持股 65.00%，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5.00%；2012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程心元持股 21.01%，刘平持股 8.40%，周光芬持股 70.59%；2012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程心元持股 13.69%，刘平持股 5.47%，周光芬持股 80.84%；2012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程心元持股 21.01%，刘平持股 8.40%，周光芬持股 70.59%；2013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后，周光芬持股 90.00%，刘平持股 10.00%；2013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后，周光芬持股 90.00%，刘平持股 10.00%；2014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后，周光芬持股 90.00%，刘平持股 10.00%；2014 年 6 月 4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后，胡春蓉持股 60.00%、刘天宇持股 30.00%、刘平持股 10.00%；2014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后，胡春蓉持股 60.00%、刘天宇持股 30.00%、刘平持股 10.00%；2015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后，胡春蓉持股 60.00%、刘天宇持股 30.00%、刘平持股 10.00%；2019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后，刘天宇持股 90.00%、刘平持股 10.00%，刘天宇所持股份实际是为胡春蓉、刘祖春代持，因此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持股情况为胡春蓉持股 70.00%、刘祖春持股 20.00%、刘平持股 10.00%；后续刘祖春、胡春蓉、刘天宇签订了《分家析产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第七次股权转让，将上述代持股权全部还原，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后，胡春蓉持股 70.00%、刘祖春持股 20.00%、刘平持股 10.00%。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完成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胡春蓉持股 70.00%、刘祖春持股 20.00%、刘平持股 10.00%。

2022 年 8 月 4 日，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刘祖春持股比例为 20.00%，胡春蓉持股比例为 70.00%。根据 2019 年 11 月 15 日刘祖春、胡春蓉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刘祖春持有公司 20.00%股权，享有公司 90.00%表决权比例，同时刘祖春担任公司董事长。

综上所述，刘祖春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支配或者重大影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享有决策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保持稳定。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祖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枝江市供电公司职员；200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历任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福建省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09年11月5日至2012年3月26日	程心元
2	2012年3月27日至2014年6月3日	周光芬
3	2014年6月4日至2019年11月14日	胡春蓉
4	2019年11月15日至今	刘祖春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胡春蓉	70,000,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祖春	20,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刘平	1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 格	是否为私 募股东	是否为三 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 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胡春蓉	是	否	否	否	
2	刘祖春	是	否	否	否	
3	刘平	是	否	否	否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7 次股权转让、6 次增资、1 次减资，公司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9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9 月 18 日，宜昌市枝江市工商局出具（宜市）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17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程心元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江波为公司监事；聘任刘平为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日，股东程心元、罗松、宜昌市东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4 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09]第 1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8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9 年 11 月 5 日，宜昌市枝江市工商局核发（枝）登记内准字（29）第 495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设立。

2009 年 11 月 5 日，宜昌市枝江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583000009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心元	1,500,000.00	1,500,000.00	47.17	货币
2	罗松	880,000.00	880,000.00	27.67	货币
3	东明科技	800,000.00	800,000.00	25.16	货币
合 计		3,180,000.00	3,180,000.00	100.00	—

2、200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1 日，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原）并作出决议，据股东罗松的转股申请，同意他将所持公司 27.67%股权价值 88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程心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1 月 11 日，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新）并作出决议，据公司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平的辞职申请，决议免除刘平原公司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聘任刘祖春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转股后，股东及股东出资比例相应调整为：程心元共出资 23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4.84%，宜昌市东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16%。决定对本公司原章程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本公司上述决议进行修改。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

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09年11月17日，宜昌市枝江市工商局核发（枝）登记内准字（29）第53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心元	2,380,000.00	2,380,000.00	74.84	货币
2	东明科技	800,000.00	800,000.00	25.16	货币
合 计		3,180,000.00	3,180,000.00	100.00	—

3、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4日，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心元将所持公司9.85%股权以31.3万元转让给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1年3月3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心元	2,067,000.00	2,067,000.00	65.00	货币
2	东明科技	1,113,000.00	1,113,000.00	35.00	货币
合 计		3,180,000.00	3,180,000.00	100.00	—

4、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6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35%股权以111.3万元转让给周光芬，同意程心元将所持公司35.59%股权以113.18万元转让给周光芬，同意程心元将所持公司8.4%股权以26.71万元转让给刘平。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2年3月27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心元	668,100.00	668,100.00	21.01	货币
2	刘平	267,100.00	267,100.00	8.40	货币

3	周光芬	2,244,800.00	2,244,800.00	70.59	货币
合 计		3,180,000.00	3,180,000.00	100.00	—

5、2012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22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货币增资170万元，均由周光芬认缴。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2年10月24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天成资字[2012]第42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3日止，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488万人民币。

2012年10月25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心元	668,100.00	668,100.00	13.69	货币
2	刘平	267,100.00	267,100.00	5.47	货币
3	周光芬	3,944,800.00	3,944,800.00	80.84	货币
合 计		4,880,000.00	4,880,000.00	100.00	—

6、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26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货币增资112万元；其中，程心元增资59.25万元，周光芬增资29.07万元，刘平增资23.68万元。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2年12月3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大地会所验字[2012]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600万人民币。

2012年12月4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心元	1,260,600.00	1,260,600.00	21.01	货币
2	刘平	503,900.00	503,900.00	8.40	货币
3	周光芬	4,235,500.00	4,235,500.00	70.59	货币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

7、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8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心元将所持公司1.6%股权以9.61万元转让给刘平，同意程心元将所持公司19.41%股权以116.45万元转让给周光芬；选举刘平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周光芬为公司监事。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3年6月20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光芬	5,400,000.00	5,400,000.00	90.00	货币
2	刘平	600,000.00	6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

8、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25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货币增资1,400万元，由周光芬增资1,260万元、刘平增资140万元。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3年12月8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大地会所验字[2013]118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8日止，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

2013年12月19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光芬	18,000,000.00	18,000,000.00	90.00	货币
2	刘平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9、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3月15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到50万元，其中周光芬减少1,755万元、刘平减少195万元；决议在《三峡商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4年3月16日，公司于《三峡商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4年5月9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明确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有个人、团队对公司减资提出异议，减资前公司的债

权债务由减资后公司承担。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4年5月12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光芬	450,000.00	450,000.00	90.00	货币
2	刘平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10、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5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2,950万元，由胡春蓉增资1,770万元，刘天宇增资885万元，刘平增资295万元；同意周光芬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胡春蓉、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予刘天宇。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4年6月4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至2014年8月7日，胡春蓉增资款1,770万元实缴完毕，截至2014年7月24日，刘平增资款295万元实缴完毕（2014年7月24日实缴300万元，多缴5万元已于2014年8月退回）。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春蓉	18,000,000.00	18,000,000.00	60.00	货币
2	刘天宇	9,000,000.00	150,000.00	30.00	货币
3	刘平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0	21,150,000.00	100.00	—

11、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年9月25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2,000万元，由胡春蓉增资1,200万元，刘天宇增资600万元，刘平增资200万元。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4年9月25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

更登记。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胡春蓉增资款 1,200 万元实缴完毕，截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刘天宇增资款前次 885 万元及本次 600 万元合计 1,485 万元实缴完毕，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刘平增资款 200 万元实缴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春蓉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	货币
2	刘天宇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	货币
3	刘平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

12、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5,000 万元，由胡春蓉增资 3,000 万元，刘天宇增资 1,500 万元，刘平增资 500 万元。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5 年 12 月 11 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胡春蓉增资款 3,000 万元实缴完毕，刘平增资款 500 万元实缴完毕，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刘天宇增资款 1,500 万元实缴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春蓉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	货币
2	刘天宇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货币
3	刘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13、2019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东明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春蓉将所持公司 60%股权价值 6,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公司股东刘天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祖春签署了《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9 年 11 月 25 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天宇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	货币
2	刘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14、2022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刘平、刘天宇变更为刘平、胡春蓉、刘祖春；同意刘天宇以 0 万元价格转让公司股权 70.00%（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给胡春蓉，同意刘天宇以 0 万元价格转让公司股权 20.00%（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给刘祖春。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22 年 6 月 24 日，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春蓉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	货币
2	刘祖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货币
3	刘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1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22]01139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56,972,086.48 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9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值确认为 172,199,870.43 元。

2022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56,972,086.48 元折股，按 1: 0.637055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100,000,000 股，溢价部分 56,972,086.4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022 年 7 月 29 日，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年8月4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宜市市监）登字[2022]第998154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春蓉	70,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刘祖春	2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刘平	1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2022年8月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7月28日，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均系以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具体明细如下：胡春蓉认缴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股本为7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刘祖春认缴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股本为2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刘平认缴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股本为1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周光芬持股70.59%，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至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后，周光芬持股90.00%；上述股权均系刘祖春、胡春蓉代持，代持原因系刘祖春经常在外出差、胡春蓉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方便公司工商登记等事宜签字方便，由胡春蓉之母周光芬代持股份。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五次股权

转让后，周光芬持股 60.00%，刘天宇持股 30.00%，亦均系替刘祖春、胡春蓉代持。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后，周光芬退出，刘天宇持股 90.00%，刘天宇所持股份系替刘祖春、胡春蓉代持。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后，刘天宇持股 90.00%、刘平持股 10.00%，刘天宇所持股份实际是为胡春蓉、刘祖春代持，各方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刘天宇所持 90.00%股份系为胡春蓉代持 70.00%、为刘祖春代持 20.00%。”因此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东明电气第六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持股情况为胡春蓉持股 70.00%、刘祖春持股 20.00%、刘平持股 10.00%。

2022 年 6 月 10 日，刘祖春、胡春蓉、刘天宇签订了《代持还原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胡春蓉、刘祖春与刘天宇一致同意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将刘天宇代持的东明电气 70.00%的股权返还给胡春蓉、20.00%的股权返还给刘祖春，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代持关系。鉴于代持股权系刘天宇以其名义代刘祖春、胡春蓉持有的股权，其实质上属于刘祖春、胡春蓉所有，故各方一致确认刘祖春、胡春蓉无需向刘天宇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各方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对价款为 0。”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上述代持股权已全部还原。

第七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为：胡春蓉持股 70.00%、刘祖春持股 20.00%、刘平持股 10.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祖春	董事长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月	本科	无
2	胡春蓉	董事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1月	本科	无
3	刘平	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3月	大专	无
4	田学锋	董事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月	大专	电气工程师
5	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2月	中专	无
6	周春霞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10月	中专	电气工程师
7	严文文	监事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0月	中专	电气工程师
8	曹亚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3月	高中	无
9	邓兵	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8月	大专	无
10	杨大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2月	本科	电气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刘祖春	1989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枝江市供电公司职员；2009年11月至2022年7月历任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历任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省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胡春蓉	1994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宜昌三峡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枝江分公司职员；2014年5月至2020年1月担任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刘平	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22年7月担任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田学锋	2009年10月至2022年7月担任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赵勇	1991年12月至2006年12月担任仙女粮油购销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担任宜昌市睿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长；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本公司主产部主管；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担任本公司销售部主管；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担任本公司商务部主管；2022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周春霞	1995年8月至2010年3月，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2022年1月担任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2019年1月至今担任奥润通电气设备（武汉）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严文文	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自由职业；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湖北国能电气生产部；2012年5月至2022年7月历任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组长、车间主任；2022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曹亚男	1999年4月至2003年11月，自由职业；2003年1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枝江市红日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模切组组长；2012年9月至2022年7月担任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标书组组长；2022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	邓兵	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担任珠海埃尔凯电器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担任深圳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2年7月担任珠海富尔士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2022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深圳市华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21年6月担任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部副总；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总工；2022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杨大虎	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担任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上海尤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上海领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南京华耐建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自由职业；2019年3月至2022年7月担任本公司主管会计；2022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705.56	31,154.95	32,143.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68.33	16,404.37	15,23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68.33	16,404.37	14,522.84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64	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1.64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0%	47.82%	53.99%
流动比率（倍）	1.82	1.87	1.75
速动比率（倍）	1.43	1.43	1.25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96.26	26,656.33	25,758.53
净利润（万元）	2,027.70	1,582.03	1,697.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7.70	1,857.43	1,70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1.76	939.75	1,444.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1.76	1,215.16	1,447.66
毛利率	22.74%	19.61%	16.7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1.49%	1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34%	7.91%	1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	1.98	2.04
存货周转率（次）	2.35	2.85	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32.76	180.02	78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2	0.08

注：计算公式

-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预付款项-期末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 为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k 为发生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7-87617092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	张千帆
项目组成员	张千帆、邹万鹏、汪易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少林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	027-87301319

传真	027-87301319
经办律师	涂志鹏、向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利华、沈延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7-65260204
传真	027-65260204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郑雷贤、涂振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变压器销售、其他电气设备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环网柜、变电站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电力施工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分配有关的施工服务。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结构件、10KV—35KV 变压器、断路器、密集母线、配电终端设备、电能计量箱（配电板）、充电设备生产及销售；道路照明路灯、灯杆（高杆、中杆）、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供电、售电；环保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勾臂垃圾箱、垃圾桶、广告灯箱、路牌及不锈钢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环网柜、变电站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承接电力施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变压器销售、其他电气设备销售、电力施工、其他业务五大类，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收入、变压器销售收入、其他电气设备销售收入、电力施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五大类。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中类“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小类“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和“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中类“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小类“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和“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工业”中的“1210-资本品”中的“121013-电气设备”中的“1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26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962,551.59 元、266,563,268.90 元、257,585,321.8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70%、99.6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环网柜、变电站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承接电力施工业务。

1、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和特点	产品图片
高低压开关柜	是一种接高压或低压线缆的设备，一般供电局、变电所都是用高压柜，然后经变压器降压再到低压柜，低压柜再到各个用电的配电箱，由各种开关断路器、保护器件组装成一体的电气设备。包括：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箱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柜、低压抽出式开关柜、配电柜和环网柜等产品。	
户外预装式变电站	是由高压开关设备、变压器、低压配电设备及外壳组合成的紧凑型成套配电设备，起到接受和分配电能的作用。具有成套性强、体积小、结构紧凑、运行安全可靠、维护方便和可移动的优点。适用于城市高层建筑、居民小区、中小型工厂、矿山油田等用电单位，也适用于放射式终端供电。	

2、变压器

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主要构件是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芯（磁芯）。主要功能有：电压变换、电流变换、阻抗变换、隔离、稳压（磁饱和变压器）等。包括：油浸式变压器和干式变压器等。

干式变压器一般适用于配电，容量大多在 2000kVA 以下，电压在 10kV 及以下，部分可达到 35kV 电压等级；而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可以达到所有要求的容量，电压等级也可以达到所有的电压；我国在建的特高压 1000kV 线路，必须使用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油式变压器成本低，维护方便，但易燃易爆。干式变压器由于耐火性好，可以安装在负载的中心，以减少电压损失和功率损失。但是，干式变压器价格昂贵，体积大，防潮防尘，噪音大。

干变式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



3、其他电气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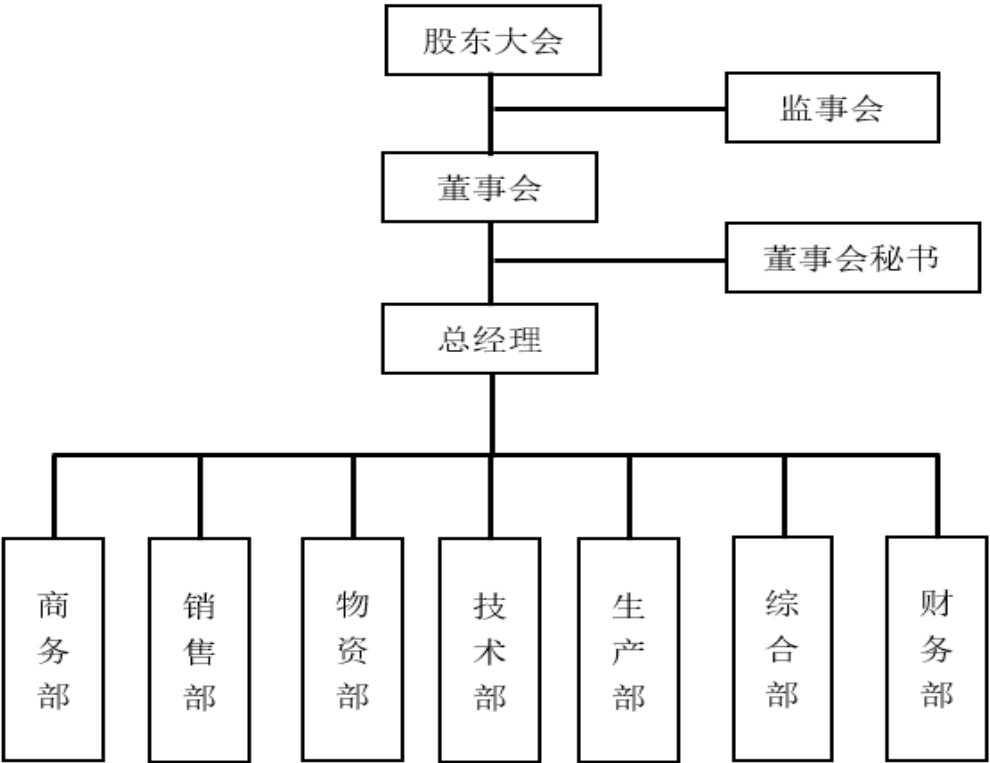
为满足客户需求以及相关主要产品的配套，公司同时向客户销售部分配电开关和绝缘材料，该类材料中部分亦作为维修备用材料使用。该类产品包含开光断路器、继电器、灯具和线槽线缆等。

4、电力施工

公司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分配有关的施工服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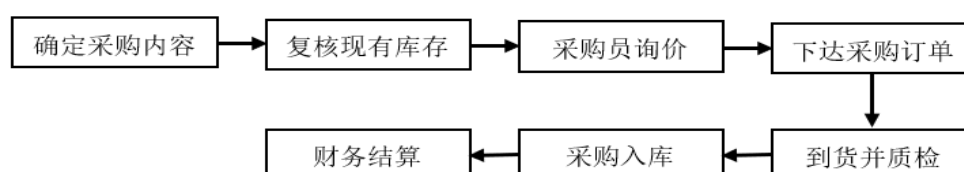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商务部	1、负责招标信息收集、报名、招标文件购置和开标等工作； 2、负责组织投标工作，商务资料撰写和技术标编制及报价； 3、负责提供相关行业数据，协助总经理进行投标策略确定； 4、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回收。
销售部	1、负责收集反馈客户信息，把控市场动态，为公司经营提供决策依据； 2、了解和跟踪电力方面的政策信息，及时拟定对应的营销策略； 3、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新客户的拓展工作； 4、负责拟定客户售后服务政策，协同研发技术部为客户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5、负责订单管理工作，实行订单跟踪、到货确认、货款回收等工作； 6、建立并完善客户档案，统计客户需求信息及产品反馈评价；核实客户信用水平、资质情况。
物资部	1、根据营销与生产计划负责公司的原辅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下单及跟踪工作； 2、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及采购合同台账； 3、负责建立健全供应商筛选、询价及资质等评定制度，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4、比对、筛选合格物流配送单位，建立合格物流配送清单； 5、保持原材料、元器件仓库的良好储存条件，保证各项物资安全； 6、建立材料的出入库台账，及时与财务对账保证账实一致。
技术部	1、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和技术工艺标准； 2、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进行工艺方案、工艺流程的设计，编制工艺、质量控制点指导书； 4、组织制定新产品的样件试制工作及现有产品加工的改进工作； 5、负责公司新技术、新流程研发的项目立项、项目执行及项目评估； 6、负责公司的专利申报、管理及维护工作。
生产部	1、根据营销计划编写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 2、组织生产车间的生产安排和考核工作； 3、跟踪生产计划并对产品发货安排进行跟踪管理； 4、对生产设备进行有效安全管理，编写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负责设备安全操作培训及设备的日常保养工作； 5、负责生产人员的合理调配，协同综合部组织上岗培训及考核。
综合部	1、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与配置、人才培养与开发； 2、负责绩效考核与薪酬体系建设； 3、管理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办理劳动关系手续；

	4、建设提升公司文化体系，组织员工活动，增强公司凝聚力； 5、负责公司的保卫、保洁、职工食堂与职工宿舍的运营管理工作； 6、行政事务、公司管理文件的编写、修改、拟定和执行负责公司基础建设和设施的维护。
财务部	1、负责编制财务预算，将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 2、负责成本费用核算、控制与分析，及时反馈公司营运信息； 3、负责拟定排款计划,对公司现金流严加控制； 4、负责研究国家税收政策，与税务、财政、及银行等部门保持良好关系； 5、负责拟定及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6、负责起草公司财务制度，设计会计核算程序、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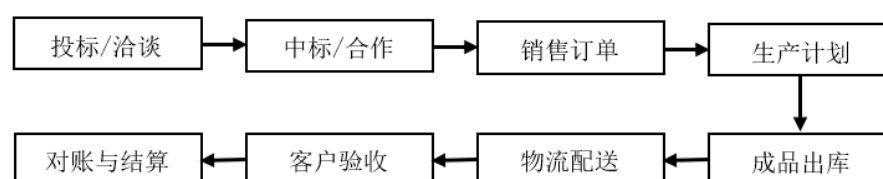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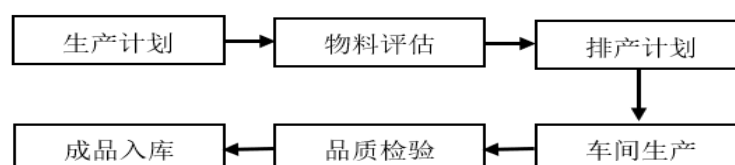
公司获取订单后，公司销售部下达订单执行要求，由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提出采购需求，物资部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原材料库存通过询价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物料到货后检验入库。除上述“订单式采购”外，公司也会根据历史采购情况对部分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以及时满足生产需要。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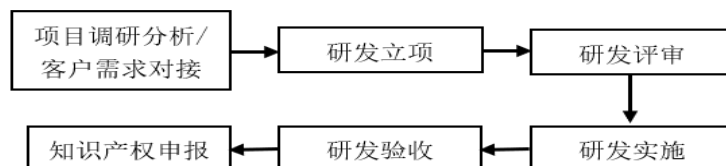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联络、洽谈、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销售的基本流程为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按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和发货。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过中标或客户下达订单后，开具销售订单至生产部，由生产部组织安排生产。车间根据下发的生产计划，统计生产情况，记录生产完成情况，月底报生产部。生产完成后，经质量控制和品质检验后入库，根据客户需求发货。

4、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主动研发和配套研发两类，其中主动研发是公司根据对行业和产品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结合行业需求和相关技术发展情况，提出改进产品性能的技术思路并进行研发。配套研发主要系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改进和非标准化需求，以客户的技术指标要求为指导，对现有产品进行有安排的改进性研发。无论是自主研发还是配套研发，均需经过论证、立项、评审后才能实施，研发完成后需对研发成果进行验收并进行相关知识产权产权的梳理与申报。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压验电装置及其在高压开关柜中的应用	使得用户可以非常直观的从后门看到里面是否带点，提高了安全性，避免柜体内电路元件因静电影响产生误差或电力事故	自主研发	已在高压开关柜中应用	是
2	模块化配电柜及其生产技术	根据不同设备和配电需求可以在设备箱上安装不同的配电设备，然后再安装到配电柜中直接进行更换	自主研发	已在配电柜中应用	是
3	设备结构规划技术	设备结构满足散热、节能、防水、防盗、防爆阻燃、绝缘和长时间放置等多样化要求，满足多种使用环境使用环境要求	自主研发	已在成套设备中应用	是
4	多段圆弧切圆式变压器绕组线圈技术	线圈绕组结构类似鸡蛋外形，圆弧各段相切，衔接顺畅，能使得导线相互紧贴，从而也进一步降低铜材用量，进而降低负载损耗，使得节能效果得到提升	自主研发	已在干式变压器中应用	是
5	电气柜温度湿度控制技术	解决在内外温差过大时，导致的电气柜体内侧凝结水珠的问题，同时能够降低空气的湿度，且传感器结构简单成本低廉，实用性强	自主研发	已在电器柜中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0113359.4	一种更新内部空气的除湿电表箱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实质审查	
2	CN202011399192.X	一种多段圆弧切圆式变压器绕组线圈结构及干式变压器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实质审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 202220293651.4	一种便于拆装的多功能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智能化配电柜						
2	ZL 202220295945.0	一种防爆阻燃智能化高低压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3	ZL 202122988684.9	一种设置有防护罩的环网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4	ZL 202122990879.7	一种可防止环网柜壳体内气体泄漏的环网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5	ZL 202121579896.5	一种全绝缘充气环网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6	ZL 202121394880.7	大型变压器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7	ZL 202121293443.6	一种便于散热的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8	ZL 202121054585.7	一种室外避雷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9	ZL 202120940551.1	一种环网柜除湿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10	ZL 202120791495.X	一种户外变压器散热片清洁组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11	ZL 202022870857.2	一种多段圆弧切圆式变压器绕组线圈结构及干式变压器	发明	2021 年 7 月 6 日	东明有限、三峡学院	东明电气、三峡学院	原始取得	
12	ZL 202021692360.X	一种伸缩式脚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13	ZL 202021693276.X	一种充气柜柜体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14	ZL 202021116351.6	一种电气柜底座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3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15	ZL 202021117628.7	一种电气柜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16	ZL 202021029282.5	一种工件毛边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8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17	ZL 201920446871.4	一种电气系统用机械联锁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18	ZL 201920446873.3	一种出线柜安全锁闭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19	ZL 201920446874.8	一种绝缘柜环网柔性联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20	ZL 201920446887.5	一种绝缘柜刚性联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21	ZL 201820842722.5	一种防火电气柜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22	ZL 201820843391.7	一种电力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23	ZL 201820843402.1	一种铜排折弯模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4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24	ZL 201820848812.5	一种带有排露功能的户外环网柜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25	ZL 201721792151.0	一种 SCB 型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东明有限、三峡学院	东明电气、三峡学院	原始取得	
26	ZL 201710510084.7	一种模块化配电柜	发明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27	ZL 201510729363.3	高压验电窗口装置及开关柜	发明	2018 年 9 月 28 日	东明有限	东明电气	原始取得	
28	ZL 201820365016.6	一种干式变压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9 日	东明有限、三峡学院	东明电气、三峡学院	原始取得	
29	ZL 202221153320.7	一种计量箱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30	ZL 202123412227.1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计量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31	ZL 202123419883.4	一种便于维护的电表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32	ZL 202022030902.3	一种集成有消防安全模块的电表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33	ZL 202022000772.9	一种具有防火泥封堵机构的电表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34	ZL 202021983507.0	一种便于检修的可拆装式功能表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35	ZL 202021902137.3	一种表箱生产用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36	ZL 202021888895.4	一种表箱生产用板材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37	ZL 202021888914.3	一种表箱生产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38	ZL 202021888926.6	一种表箱生产用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39	ZL 202021891146.7	一种表箱生产加工用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40	ZL 202021891148.6	一种表箱生产用板料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41	ZL 202021859546.X	适用于功能表箱绝缘排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42	ZL 202021859554.4	智能表箱装配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43	ZL 202021859823.7	功能表箱绝缘排一体转运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44	ZL 202021862070.5	功能表箱内功能底板安装柱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45	ZL 202021862074.3	适用于智能表箱内端子排支架安装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46	ZL 202021862078.1	用于智能表箱导电体弯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47	ZL 202021862080.9	适用于制造功能表箱绝缘件的通过式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5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原始取得	
48	ZL 202021027801.4	一种用于电气柜的线缆走线盒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3 日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	继受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东明	国作登字-2017-F-00369262	2017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bdmdq.com.cn	www.hbdmdq.com.cn	鄂 ICP 备 2021018427 号	2021 年 11 月 3 日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 (2017) 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4848 号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有限 公司	12,904.74	枝江市仙 女工业园	至 2063 年 10 月 2 日	出让	否	工业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元)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2,292,425.00	21,386,572.28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151,930.78	38,534.88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22,444,355.78	21,425,107.16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柜体便携固定机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60,966.93
配件生产加工辅助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91,265.86
一种节能干式变压器技术与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6,101,143.07	
一种便于散热的母线槽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54,939.66	5,640,684.44	
断路器改模研发	自主研发		2,005,460.84	
电表箱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779,493.83	413,629.35	
智能光伏箱式变电站研发	自主研发	2,002,616.02		
直流充电桩电源模块研发	自主研发	1,466,437.95		
直流充电桩在线监测终端研发	自主研发	1,380,461.8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33%	5.31%	3.63%
合计	-	6,383,949.31	14,160,917.70	9,352,232.7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1051	有限公司	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15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5344	东明科技	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15日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Q2005019	有限公司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两年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E2005019	有限公司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两年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S2005019	有限公司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三年
6	排污登记回执	91420583695131540Y001W	有限公司	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0日	五年
7	排污登记回执	91420583777562678W001W	东明科技	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0日	五年
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4-01011-2018	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8年8月11日	六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	--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200105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号），公司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831,619.75	3,875,890.71	8,955,729.04	69.79%
机器设备	6,326,374.04	2,649,823.27	3,676,550.77	58.11%
工具器具家具	1,526,715.06	1,436,696.24	90,018.82	5.90%
运输工具	2,410,230.55	1,652,430.18	757,800.37	31.44%
电子设备	395,276.55	225,560.83	169,715.72	42.94%
合计	23,490,215.95	9,840,401.23	13,649,814.72	58.1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数控冲床	1	880,341.88	630,911.48	249,430.40	28.33%	否
充气柜装配流水线	1	474,137.95	176,418.73	297,719.22	62.79%	否
博为真空箱氦检漏回收系统	1	376,634.48	143,121.12	233,513.36	62.00%	否
冲击电压发生器	1	334,513.28	42,371.68	292,141.60	87.33%	否
国网 EIP 系统	1	324,383.51	10,812.78	313,570.73	96.67%	否
变压器综合测试系统	1	305,982.92	179,254.64	126,728.28	41.42%	否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247,787.60	76,504.35	171,283.25	69.13%	否
局部放电定位仪	1	219,469.02	27,799.36	191,669.66	87.33%	否
真空压力浇注设备	1	207,692.30	100,298.03	107,394.27	51.71%	否
真空干燥设备	1	203,418.80	104,676.00	98,742.80	48.54%	否
航吊	1	196,557.27	163,650.52	32,906.75	16.74%	否
数控折弯机	1	188,034.19	134,757.70	53,276.49	28.33%	否
松下 TM1800	1	181,034.48	67,359.93	113,674.55	62.79%	否
温升试验系统	1	160,177.00	-	160,177.00	100.00%	否
博为真空箱氦检漏回收系统 V1.0	1	146,468.96	55,658.40	90,810.56	62.00%	否
高压互感器自动切换装置	1	129,203.53	16,365.76	112,837.77	87.33%	否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26,666.66	70,194.60	56,472.06	44.58%	否
单层箔绕机	1	112,389.38	14,236.00	98,153.38	87.33%	否
合计	-	4,814,893.21	2,014,391.08	2,800,502.13	58.1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17)枝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04848 号	枝江市仙女工 业园	25,799.42	2013 年 10 月 3 日	工业用地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公司	刘天宇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口三村碧海花 园二期 F 栋 1-3 层 103-105 房	473.77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2	21.57%
41-50 岁	25	24.51%
31-40 岁	40	39.21%

21-30 岁	15	14.71%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0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98%
硕士	0	0.00%
本科	11	10.78%
专科及以下	90	88.24%
合计	10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4.90%
财务部	8	7.84%
综合部	14	13.73%
技术研发部	9	8.82%
采购部	5	4.90%
生产部	44	43.14%
销售部	17	16.67%
合计	10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生产活动规模的波动性大，不同时期用工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生产旺季招工不足时，对于某些非重要作业岗位，如流水线生产工、搬运工等，公司跟有资质的公司签署派遣合同，被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附属性工作岗位，未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黄冈市华晟人力资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黄冈市黄州体育路 40 号（黄州卫生学校）
法定代表人	许少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4768135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许少章持股 99.25%；王保国持股 0.75%
经营范围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事代理、劳动力外包、人力资源外包及派遣、人力资源业务外包、生产外包、项目外包、经批准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代驾服务；道路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礼仪庆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及维护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3-04-30 至 2023-04-29
营业状态	开业

2、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条款	甲方：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黄冈市华晟人力资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提供劳务方式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乙方按照甲方生产或者经营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劳务人员薪酬待遇	甲方须支付乙方劳务费，劳务费包括：管理费、派遣人员的薪酬、国家规定的计提费用、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由单位支付的部分。劳务费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结算一次，由甲方核定，乙方核实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发票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支付给乙方派遣人员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 45 元/人/月。
劳务协议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黄冈市华晟人力资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421100201107 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编号为“1020130006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及费用情况

时间	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是否对劳务派遣存在依赖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2020/12/31	流水线工人	21	40.38%	否	-
2021/12/31	流水线工人	28	25.69%	否	-
2022/8/31	流水线工人	32	31.32%	否	-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流水线工人，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与公司同岗位正式员工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同工同酬的规定。

为保证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质量，公司定期对劳务人员进行技术要求等培训指导。每个流水线均指派管理人员，在整个工作时间内对劳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按照工作结果对其工作质量进行审核评估。如工作质量不合格，将直接进行指导及整改。人员水平不符合公司需求的，即时通知劳务派遣单位更换人员。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	139,469,868.63	72.65%	190,631,579.52	71.51%	179,259,627.47	69.59%
变压器销售	32,565,924.78	16.97%	47,012,413.20	17.64%	34,143,330.81	13.26%
其他电气设备销售	17,549,698.23	9.14%	21,042,792.42	7.89%	37,374,507.36	14.51%
电力施工	2,377,059.95	1.24%	7,080,159.07	2.66%	5,987,481.17	2.32%
其他业务			796,324.69	0.30%	820,375.00	0.32%
合计	191,962,551.59	100.00%	266,563,268.90	100.00%	257,585,321.8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环网柜、变电站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承接电力施工业务。公司为国家电网、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企业提供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相关输变电产品，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分配有关的施工服务。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8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是	电力成套设备	71,169,426.94	37.07%
2	国网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否	电力成套设备	44,068,752.53	22.96%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否	电力成套设备	14,987,008.04	7.81%
4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否	电力成套设备	11,928,393.04	6.21%
5	杭州普安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成套设备	11,421,460.18	5.95%
合计		—	—	153,575,040.73	80.00%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

		关联方			入比例
1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是	电力成套设备	91,881,619.43	34.47%
2	国网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否	电力成套设备	67,513,606.41	25.33%
3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否	电力成套设备	23,327,236.65	8.75%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电力成套设备	8,083,675.63	3.03%
5	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成套设备	7,520,874.98	2.82%
合计		-	-	198,327,013.10	74.40%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是	电力成套设备	106,384,766.40	41.30%
2	国网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否	电力成套设备	39,257,163.74	15.24%
3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否	电力成套设备	15,058,941.35	5.85%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成套设备	10,055,522.55	3.90%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电力成套设备	9,054,613.40	3.52%
合计		-	-	179,811,007.44	69.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00%、74.40%、69.81%，占比均超过 50%，公司下游行业为各大电网建设单位以及各类终端用户，潜在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力公司等，下游客户本身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1) 合作模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系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联络、洽谈、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根据客户实际需要组织生产和发货。

(2) 结算方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对公账户银行转账或票据支付。

(3) 定价依据

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客户及订单定价依据为中标价，其他客户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及成本加成模式相结合。

(4) 销售的稳定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其每年的采购需求较为庞大及稳定，公司与其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稳定性较高。

(5)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除与第一大客户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 10.00% 的股东刘平曾于 2019 年 6 月-2022 年 3 月任其负责人，刘平已于 2022 年 4 月起从该关联方离职，目前关联关系已解除，该项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6) 是否对客户存在依赖

公司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其主要系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各大电网建设单位以及各类终端用户，潜在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力公司等，下游客户本身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该等情况系行业惯例，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旺盛，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之一为国家电网子公司众多，合并计算导致集中度较高，实际的客户主体数量较多，集中度不高，公司对客户不存在依赖。

(7) 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下游客户体量较大，采购需求持续保持旺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中有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解决措施

公司下游行业为各大电网建设单位以及各类终端用户，潜在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力公司等，下游客户本身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以优质的产品线服务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并在维护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以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铝材、钣金、绝缘材料、熔断器、互感器、控制器等，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厂商、化工产品贸易商以及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上述原材料及能源市场供应充分。

2022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西金果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排	14,479,364.15	10.75%
2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	10,567,400.00	7.85%
3	湖北正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否	电子设备零配件	10,256,520.94	7.62%
4	奇跃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	6,995,193.89	5.19%
5	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	6,722,583.60	4.99%
合计		-	-	49,021,062.58	36.40%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西金果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排	18,136,852.03	8.46%
2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母线	18,117,333.18	8.45%
3	湖北正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否	电子设备零配件	12,316,301.66	5.75%
4	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	6,825,700.00	3.19%
5	信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箱体	5,698,385.00	2.66%
合计		-	-	61,094,571.87	28.51%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武汉中德汇电气有限公司	否	断路器、熔断器、互感器	17,683,853.22	7.64%
2	湖北正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否	电子设备零配件	14,383,360.25	6.21%
3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母线	11,917,106.34	5.15%
4	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铜排	9,953,688.59	4.30%
5	武汉博众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多功能仪表	9,267,844.46	4.00%
合计		-	-	63,205,852.86	27.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10kV 变压器， 50kVA，普通，硅钢片，油浸采购合同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设备销售	1,340.47	履行完毕
2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ZA-1-ZX，400kVA，15m 采购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	无	设备销售	1,008.22	履行完毕
3	配电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销售	638.00	履行完毕
4	物资采购合同	湖北新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	设备销售	491.78	履行完毕
5	低压电缆分支箱-优质协议库存招标采购电缆分支箱，AC400V，塑壳断路器，五路，400A 采购合同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设备销售	471.28	履行完毕
6	配电箱、户外、2 回路 200KVA 采购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设备销售	443.70	履行完毕
7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国网电子商务（四川）有限公司	无	设备销售	376.66	履行中
8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销售	348.56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母线采购	269.97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采购	242.2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柜采购	210.00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巨邦集团有限公司	无	箱变采购	146.21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创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成套设备采购	143.51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采购	108.5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无	铜排采购	103.9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枝环审[2014]54 号《关于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高低成套电气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取得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枝环审函[2015]4 号《关于宜昌市东

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高压成套电气设备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同意项目投入试生产。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取得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枝环验[2015]3号《关于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高压成套电气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项目通过环评验收。

2015年1月21日，东明科技取得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枝环审[2015]2号《关于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东明科技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5年1月29日，东明科技取得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枝环审函[2015]5号《关于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东明科技设备试生产的批复》，同意项目投入试生产。

2015年5月15日，东明科技取得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枝环验[2015]4号《关于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东明科技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项目通过环评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0日取得枝江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91420583695131540Y001W”，有效期五年。

东明科技已于2020年6月10日取得枝江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91420583777562678W001W”，有效期五年。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核查，2020年至今，我局未对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该企业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东明科技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核查，2020年至今，我局未对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该企业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3、消防安全事项

公司的办公场所位于枝江市仙女工业园区。2014年3月5日，公司取得了枝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枝公消设备字[2014]第0013号），完成了消防设计备案。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取得了枝江市应急管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7日，我局未收到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告，未受到我局安全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14日，东明科技取得了枝江市应急管理局的证明：“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4日，我局未收到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告，未受到我局安全行政处罚。”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从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和变压器产品研制和生产的时间较长，经过多年技术研发投入，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上游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厂商或电子元器件供应商采购铜材、铝材、绝缘材料、熔断器、互感器、控制器等原材料，组织生产部生产多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凭借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网络，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方式，面向电网公司或用电单位销售变压器或成套开关控制设备；并提供电能的生产、输送、分配等服务以获取利润。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绝缘材料等有色金属以及熔断器、互感器、控制器等电子元器件，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主要包括确定采购内容、下达采购订单、到货并质检以及财务结算等环节。对于核心原材料及部分交货期较长的通用原材料，公司根据历史采购情况设置安全库存，以及时满足生产需要。

公司设立物资部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物资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经营需要编制原辅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计划，在确保原材料品质的前提下，建立寻价、竞价机制，选择优质供应商，执行

对外采购的全过程。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从采购源头对原材料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般会根据优先选取入选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前，采购人员会通过网上查询、厂商询价等方式了解市场价格，从而确定采购报价区间。采购后，采购部依据经双方财务签名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填写《付款通知单》，并附上合同、发票、送货回单，公司出纳据此付款。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及其他电气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过中标或客户下达订单后，开具销售订单至技术部门，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功能需求、产品规格、使用环境等因素进行产品设计，并形成最终的设计图纸。设计图纸达到生产部门，生成相应的物料清单，生产部门根据清单领取原材料、元器件等相关物资后，开始组织生产制造。生产车间根据下发的生产计划，统计生产情况，记录生产完成情况，月底报生产部。生产完成后，经质量控制和品质检验后入库，根据客户需求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长期致力于成套开关控制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在输配电设备领域的经营发展，在行业内树立了品牌知名度，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联络、洽谈、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设有商务部统一负责从各种渠道进行工程项目信息的搜集和跟踪，根据项目的招标价格、所在区域、付款方式等综合因素进行筛选，参与投标。确定拟竞投项目后，根据项目类别交由成套设备厂或变压器厂组织生产。此外，为使用户更好地了解公司产品特点、使用和维护相关产品，保证产品的使用价值得到充分发挥，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收集反馈客户信息，统计客户需求信息及产品反馈评价，使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的互动合作关系，提高客户粘性。

4、研发模式

公司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多年，在行业内潜心研发，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技术储备，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先后申请了 40 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研发采取自主研发为主，设立了研发技术部，负责新产品研究开发工作。公司一方面根据对行业和产品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结合公司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技能要求、可行性要求、现有产品的文件和数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出改进产品性能的技术思路并进行研发；另一方面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改进和非标准化需求，以客户的技术指标要求为指导，对现有产品进行有安排的改进性研发。公司的产品研发均需经过论证、立项、评审后才能实施，研发完成后对研发成果进行验收并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的梳理与申报。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研究拟订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管电力设备产品的质量、标准化等工作，对变压器产品实行强制性的试验检测和产品认证。
3	国家能源局	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国电力相关行业履行统一监管，配合国家发改委拟定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等。
4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统计和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21/3/12	“巩固提升电力装备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先进电力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2/22	提到应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提高能源输配效率。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3	《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	工信厅联节〔2020〕6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12/22	围绕高效节能变压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行维护、咨询服务等领域，推广应用一批关键核心材料、部件和工艺技术装备，形成一批骨干优势制造企业，培育一批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1/6	鼓励类项目包含“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的电力行业项目以及“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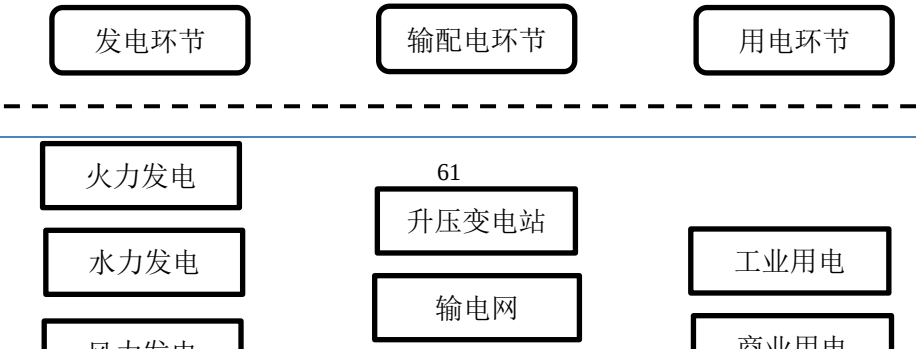
					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的机械行业项目。
5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	工信部运行[2019]145号	工信部	2019/7/22	淘汰落后设备、采用高效变压器等电力新产品和自身故障率较低的先进设备；加强用电负荷管理，及时据负荷特性调整改造配用电系统。
6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12/22	充分论证全国同步电网格局，进一步调整完善区域电网主网架，提升各电压登记电网的协调性，探索大电网之间的柔性互联，加强区域内圣剑电网互济能力，提高电网运行效率，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7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国能电力[2015]290号	国家能源局	2015/7/31	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电力系统主要分为发电、输配电和用电三大环节。发电环节是指发电企业利用发电动力装置将其他类型能源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又被称为电源环节；输配电环节将发电企业生产的电能按照合理的电压等级升压输送并分级降压到用户使用，输配电环节包含输电、变电和配电，输电是指电力的运输，变电指电力运输过程中为减少能耗进行的升压或配电、用电前的降压过程，配电指电力系统向终端用户分配电能的环节，输配电过程又被称为电力系统中的电网环节；用电是指配电完成后终端用户使用电力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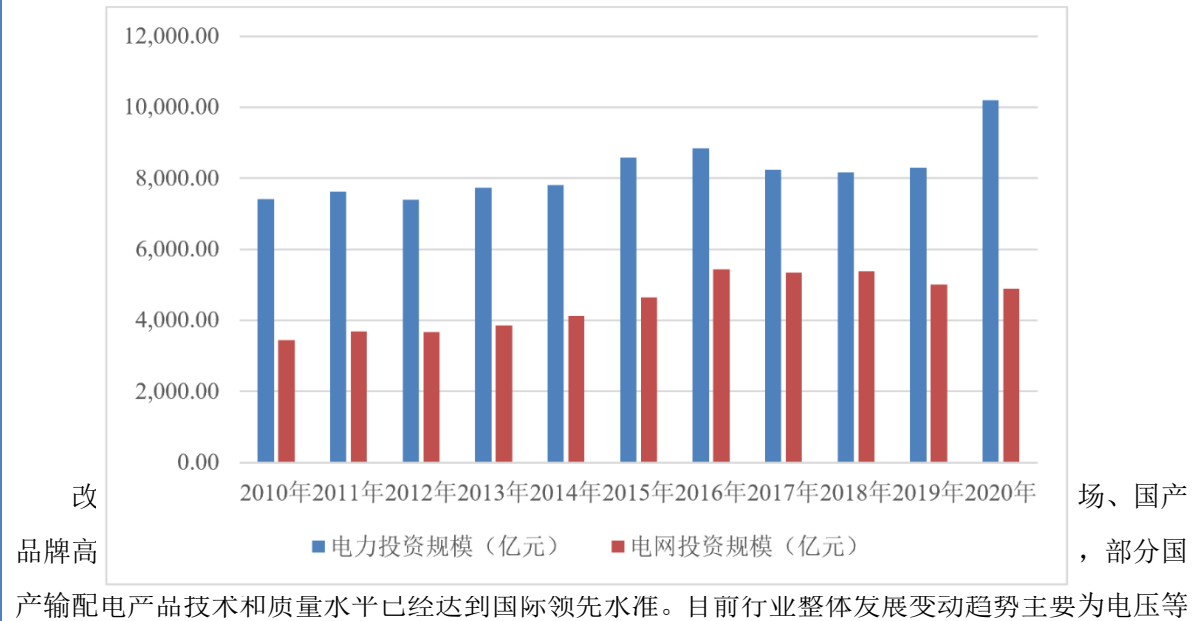
图：电力系统各环节示意图



电力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和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在提高电网安全、保障电力设备正常高效运作、保证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及经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居民用电和工业用电量持续增长，国家持续推进电网投资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同时，国家倡导的“一带一路”和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提供了大量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机会，均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从 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的电力投资规模和电网投资规模分别从 7,417.47 亿元和 3,448.10 亿元增长到 10,189.00 亿元和 4,896.00 亿元。在我国整体经济环境保持稳定增长的大趋势下，作为经济运行的核心要素的电力及其行业也将保持稳定的发展。

图：2010-2020 年中国电力投资和电网投资规模



级提升、高效节能和环保性、配电网智能化、系统整体方案和定制化能力等方面。

（2）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该行业与上游行业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应用行业存在较强的关联性。

①上游行业

变压器的原材料主要为硅钢、铜、铝、绝缘材料等原材料以及熔断器、互感器、控制器等电子元件，变压器行业的主要成本来源于原材料的采购，其原材料总成本占据完成品成本价格的60%以上。所有原材料中，硅钢片、铜和板材的价格存在波动，硅钢片和铜的价格水平普遍受到宏观经济和商品期货市场交易的影响，其价格变化会直接大幅度影响到变压器的制造成本，且变压器制造商面对钢材、铜材行业的议价能力较弱。其他材料和元器件在中国的制造技术已经稳定，且价格波动较小，已基本实现国产化自产自销的状态，因此对变压器的成本影响较小，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配电开关设备一般以“开关柜”的形式组合成成套设备进行出售，其组成要件包括金属柜体、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操作机构、互感器以及保护装置等。因为开关柜是组合产品，其定制化程度高，其包含的部件会根据用户的需求不同而产生差异，从而其成本构成没有相对固定的比例。

②下游行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下游十分广泛，主要是各大电网建设单位以及各类终端用户，包括电力系统、国防、采掘业、铁路、冶金等行业，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力公司等大型企业以及普通工商业用户和居民。下游行业如电力电网、国家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化工冶金和汽车制造等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息息相关，周期性较强，工业生产用电和居民生活消费用电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产品需求。随着国内新基建周期启动、配电网智能化改造、轨道交通的持续发展和新能源的普及，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容量，获得较大发展机遇。

（3）行业发展趋势

①配电网智能化

目前，智能电网已成为世界电网发展的新趋势，我国智能电网已经进入全面建设的重要阶段。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组成电网的重要部件，是实现电网智能化的重要载体，在国家政策支持和终端需求的带动下，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已成为我国电力行业新一轮的投资重点。智能电网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相关产品的智能化等性能指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常规基础上配备电子器件、传感器和执行器等设备，具有自我诊断功能、通过网络数字接口实现关键状态参数的监测、控制与数据共享等的智能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将成为市场的主流，这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发展升级，将为智能电网在节能以及加大性能等建设方面提供更多助力。

②产品定制化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竞争压力较大，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对于中低压输配电产品市场来说，国家和行业标准已对各类产品的规格参数进行了详细规定，产品趋于同质化，不具备系统化方案设计和定制化能力的输配电制造企业只能进行低价竞争。行业内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模式获取订单，拥有核心技术、具备设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定制化能力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更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深入沟通，进行时效性分析并针对痛点、难点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才能全面、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在市场竞争和招投标过程中脱颖而出，提升产品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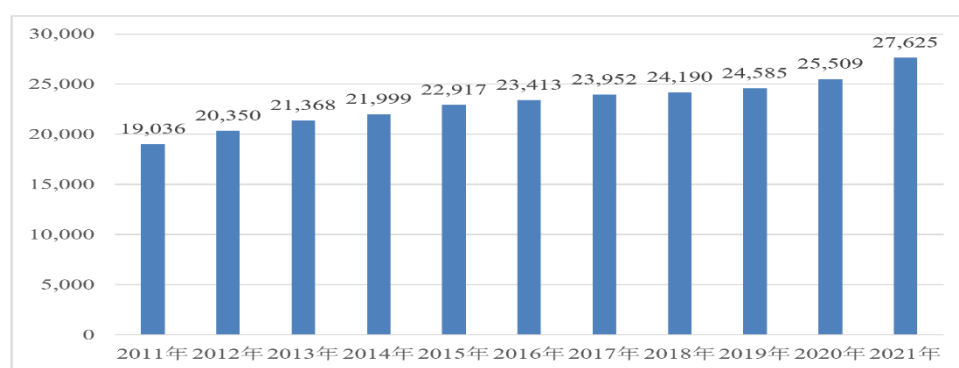
③高效节能性和环保性

面对全球日益严峻的能源及环境问题，低碳环保、科学可持续发展成为我国各行各业未来发展的主旋律，为加快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和转型升级，国家大力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这一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指引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的行业技术发展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原有输配电设备产品由于应用材料、工艺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存在功率高、损耗大等问题，在提升运行效率，降低负载损耗等方面还具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节能环保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将保持旺盛需求，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生产水平较高的中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将跟随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能效新标准，逐渐占领高效节能输配电设备市场，研发能力较差、生产水平较低的小型厂家将难以跟上国家能效新标准，产品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4、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企业总体数量增加，但行业中企业整体体量规模仍呈现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至2021年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单位数从19,036家增加至27,625家，数量呈现上升趋势，企业竞争程度加剧。

图：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数量（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产品类型细分行业来看，2018年、2019年、2020年国家电网公布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10kV及以上变压器企业数量分别为727、772、643家，10-35kV开关柜企业数量分别为595、676、670家；2020年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配网箱式变电站企业数量为685家，整体竞争较为激烈。

在改革开放初期，具有品牌与技术优势的外资企业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市场份额较大，随着我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领域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国内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逐渐缩小与外资企业的差距，近年来，国有品牌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也逐渐成为市场中的有力竞争者，但国有品牌和外资品牌在品牌影响力、价格水平方面仍有一定差距。由于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种类较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参数差异较大，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

变压器行业细分市场中，高端市场由少数国内领先企业与外国公司占据，中低端市场则由数量众多的中小厂商激烈竞争来瓜分。除特变电工、中国西电、保变电气、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在生产特高压、高压和大容量变压器方面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在市场中占有较大的份额外，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不高，呈现充分竞争态势。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产品的要求也在迅速提高，诸如特高压、节能、环保、低噪声、抗爆等高技术含量的特性要求开始摆在面前。此外，当前客户对于产品定制化的需求越来越多，企业必须要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才能对产品进行有效的二次开发以满足客户要求。高水平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行业发展经验是保证输配电设备企业研发先进性、产品优质性、售后服务可靠性的必要条件，对企业在行业内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技术储备明显是薄弱的一环，也尚未形成高效可持续的研发体系，其产品很可能因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而被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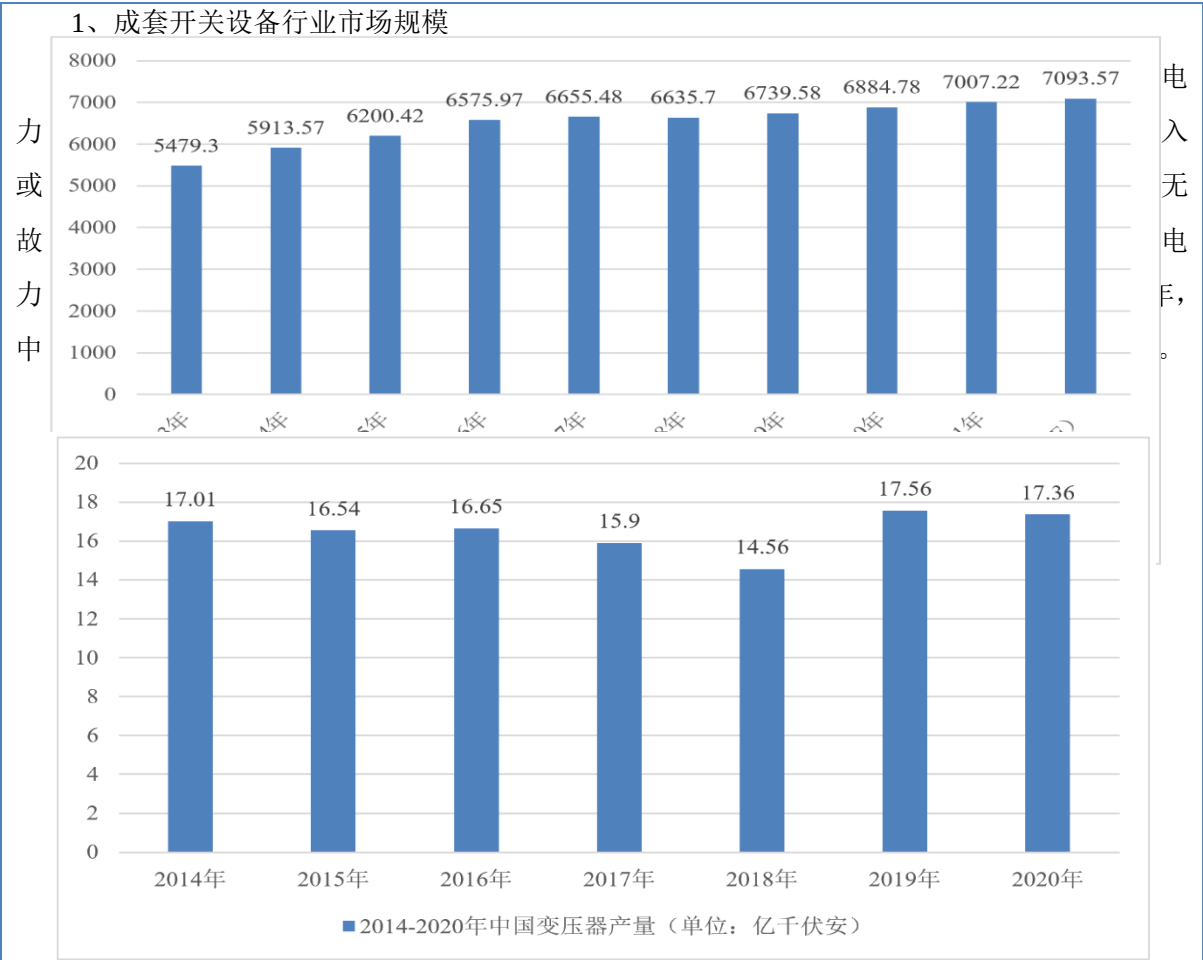
（2）历史业绩壁垒

由于输配电设备对于下游应用领域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因此，行业内厂商不仅需要经过严格产品资质认证和产品型式试验，下游客户还会重点关注企业的输配电产品在该应用领域以往的安全运行业绩，并对安全使用业绩做出明确要求，通常不会选用没有使用记录的产品。对于行业内新进入企业来说，需要较长的时间来获取安全运行业绩，验证自身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企业的后续服务能力，因此存在一定的过往安全运行业绩壁垒。

（3）资金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有较大前期资金投入，其中土地厂房以及生产设备为主要投入；另一方面成套电气设备的出售包括安装、测试等后续环节，因此资金的回收情况与建筑工程的施工进度紧密相关，但建筑工程特别是大型工程的建设周期一般较长，所以需要企业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保持公司正常运转，这也就对新进入者提出了更高的资金投入要求。

（二） 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共研网

2、变压器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变压器行业发展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11年至2014年，国家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变压器行业迅速发展，行业规模迅速扩张，产能大幅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变压器产量达到17.01亿千伏安，相较于2013年同比增长11.69%。由于国内变压器行业规模扩张迅速，市场容量、变压器产能的相对饱和，2016年以后，国内变压器产量稍有下降，2019年变压器产量回升至17.56亿千伏安，变压器行业总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8年国内变压器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8%。目前，国内变压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竞争格局趋于稳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4年中国变压器市场规模将超过5400亿元。

图：2014年-2020年中国变压器产量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研发与创新风险

目前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具有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发能力的科研院所、大型骨干企业和具有技术多样性、多元化技术路线的企业数量仍旧偏少，企业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相较于施耐德、西门子等跨国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全行业在基础理论、设计方法、设计规范、基础工艺数据、制造工艺、产品可靠性、试验等基础性技术的研究投入仍有较大进步空间。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向好，对电力电网、化工、国家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投资较大，下游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将会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紧缩，上游原材料行业价格波动将会直接对企业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则会削弱。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企业收入成本的稳定性。

3、市场无序竞争风险

目前中高端变压器和配电开关市场主要控制在少数国内外领先企业手中，此类企业重视研发、以质取胜。但在在 110KV 以下特别是 35KV 以下的市场中，由于该类产品技术相对简单，导致中小型厂商数量众多，不同厂商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价格战也成为了企业间竞争常用的手段。这样的乱象会导致行业整体朝“低价低质”的方向发展，不利于行业的健康成长。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等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铁芯、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4.77%、95.58%、96.72%，占比较高。上游原材料中铜等有色金属、钢材均为大宗商品，其价格需参考同期期货价格，受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和政治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会从产品成本和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交货及时性多个方面会对公司产品生产构成直接影响。其中铜材价格从 2020 年下半年起逐渐上升，2021 年国内铜材价格涨幅较大，如果包括铜在内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未来继续大幅上升，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毛利率、业绩和资金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地位

公司致力于高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和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巨大发展潜力及明显的技术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定制化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多年的行业参与中，与一批大型上下游业务伙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升行业影响力和企业声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循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率的发展要求，目前已初具规模，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但与知名企业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92，以下简称“长城电工”）

长城电工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4.42 亿元，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监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长城电工主要从事高中低压开关成套设备、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关键零部件、电气传动自动化及新能源控制系统、智能低压成套配电装置及母线槽等电工电器类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及输配电、有色、冶金、石化、煤炭、交通、建筑等国民经济各领域，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6 亿元。

（2）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77，以下简称“合纵科技”）

合纵科技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10.72 亿元。合纵科技专注于中压配电领域，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产品涵盖城农网配电设备、工矿企事业单位配电设备、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包括户外开关、环网开关柜、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节能配电变压器、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控系统等系列产品。其中环网开关柜连续多年销量排名中国行业第一，箱变、节能配电变压器、柱上开关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合纵科技在北京密云、天津滨海、湖南长沙、印尼泗水拥有四个基地，旗下四家全资子公司和两家中外合资公司。合纵科技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1 亿元。

（3）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44，以下简称“双杰电气”）

双杰电气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7.25 亿元。公司智能电网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高低压成套开关柜、配网自动化监控系统及其他配电自动化设备。公司产品在环保化、小型化、智能化、免维护等方面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取得了三十余项发明专利、七十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近百项非专利技术。双杰电气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1 亿元。

（4）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61，以下简称“白云电器”）

白云电器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 4.36 亿元。白云电器是一家集电容器、变压器、成套开关设备、变频器、自动控制、智能元件等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城市轨道交通、核电及大型工业企业、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等的核心配电及控

制设备供应商,已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 863 计划 CIMS 应用示范企业、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中国机械工业 100 强、广东省装备制造业 50 骨干企业,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白云电器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3 亿元。

(5)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72967, 以下简称“蓉中电气”)

蓉中电气成立于 2008 年, 注册资本 0.63 亿元。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和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户外预装式变电站、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蓉中电气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2 亿元。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和变压器产品研制和生产的时间较长, 多年技术研发投入, 全部集中在输配电和变压器等相关产品, 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技术储备。公司取得 40 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专业化生产及质量管理下, 结合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的变压器、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等核心产品质量优质, 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

(2) 快速响应和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以技术和研发实力为支撑、营销人员定期与客户沟通的技术服务体系。另外, 公司研发中心还积极参加各项技术研讨会议, 跟踪行业动态, 研究市场行情, 学习吸收竞争对手的先进经验, 并不断改善自身管理运营程序, 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此外, 为使用户更好地了解公司产品特点、使用和维护相关产品, 保证产品的使用价值得到充分发挥, 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公司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用户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 使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的互动合作关系, 提高客户粘性。

(3) 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 秉承“以科技为先导、以品质求生存、以诚信求发展”的经营理念, 专注输配电和变压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其管理团队经过持续的市场调研、自主研发以及在实际过程中不断的改进调整, 形成了现有完备的生产体系与销售模式。公司在多年的市场开拓过程中, 与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和行业内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 随着其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产能产量逐年提升, 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在成套开关控制设备和变压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入选省科创“新物种”企业名单, 获得“高质量发展特殊贡献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 在同行业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 应用新技术和开发新产品均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也需要资金进行市场推广。目前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为资金来源, 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 生产设备更新换代、人才引进、技术研发、销售渠道拓

展等均须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授信，目前单一的融资途径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和扩张，长远来看，缺乏足够的资金、依靠自身原始积累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须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加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26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962,551.59 元、266,563,268.90 元、257,585,321.8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70%、99.68%；营业成本分别为 148,302,182.84 元、214,290,400.25 元、214,363,354.20 元，毛利率分别为 22.74%、19.61%、16.78%，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召开股东会分别就公司设立、任免执行董事和监事、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与监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股票转让方式、任免董事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和总经理一名；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向股东会定期汇报工作。股份公司重新设立了新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设监事会，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曹亚男，曹亚男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建立了与主营业务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执行合同，独立承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必要的经营设

		施、经营性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福建省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混凝土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50.00%
2	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水泥混凝土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水泥制品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刘祖春、胡春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

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胡春蓉	董事、控股股东	资金		2,300,000.00	2,300,000.00	否	是
胡学夫	董事、控股股东的父亲	资金		27,622,178.27	27,622,178.27	否	是
总计	-	-		29,922,178.27	29,922,178.27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行为作出相应制度安排。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杜绝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

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胡春蓉	董事	董事、控股股东	70,000,000	70.00%	-
2	刘祖春	董事长	董事、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20.00%	-
3	刘平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00%以上股东	10,000,000	1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有关竞业禁止等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了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祖春	董事长	福建省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刘祖春	董事长	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祖春	董事长	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祖春	董事长	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胡春蓉	董事	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周春霞	监事	奥润通电气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余成敏	曾任总经理	奥润通电气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祖春	董事长	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1.21%	电能计量箱、电工仪器仪表、配网自动化设备	否	否
刘祖春	董事长	福建省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0.00%	混凝土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刘祖春	董事长	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0.00%	水泥混凝土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否	否
胡春蓉	董事	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1.21%	电能计量箱、电工仪器仪表、配网自动化设备	否	否
胡春蓉	董事	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0.00%	水泥混凝土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否	否
胡春蓉	董事	福建省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70.00%	混凝土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田学锋	董事	奥润通电气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8.00%	电气设备、高低压电力设备及其配件	否	否
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奥润通电气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8.00%	电气设备、高低压电力设备及其配件	否	否
周春霞	监事	奥润通电气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8.00%	电气设备、高低压电力设备及其配件	否	否
余成敏	曾任总经理	奥润通电气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51.00%	电气设备、高低压电力设备及其配件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祖春	执行董事、总经	新任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理			
胡春蓉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刘平	监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
刘平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任免
田学锋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赵勇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
周春霞	无	新任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严文文	无	新任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曹亚男	无	新任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余成敏	无	新任	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
余成敏	总经理	离任	无	董事会任免
邓兵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任免
杨大虎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任免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97,270.88	6,658,242.92	17,123,080.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37,645.68	30,350,576.32	10,980,400.00
应收账款	177,520,736.19	120,138,838.46	132,431,360.91
应收款项融资	539,000.00	500,000.00	
预付款项	2,223,629.55	7,021,629.55	1,419,78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74,343.99	41,301,082.69	45,407,645.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928,728.48	63,207,433.91	84,629,592.46
合同资产	1,004,493.71	1,232,307.22	1,907,661.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19.49	58,085.52	18,761.87
流动资产合计	279,149,067.97	270,468,196.59	293,918,28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25,685.00	18,990,531.50	6,988,192.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49,814.72	13,654,311.47	13,612,363.45
在建工程	3,879,057.86	58,896.76	1,386.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19,275.35	2,180,817.38	

无形资产	21,425,107.16	3,447,074.80	3,508,336.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7,632.25	2,749,657.63	2,243,38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06,572.34	41,081,289.54	27,513,661.83
资产总计	327,055,640.31	311,549,486.13	321,431,947.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519,010.76	84,697,281.72	119,576,220.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73,104.75	2,411,720.44	1,890,71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68,189.14	580,633.99	1,184,699.97
应交税费	14,870,543.17	3,236,785.94	3,849,137.10
其他应付款	7,130,510.49	22,197,850.91	29,539,133.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72,282.67	31,603,107.72	11,545,792.91
流动负债合计	153,733,640.98	144,727,380.72	167,585,69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8,393.88	1,319,286.8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725,292.55	958,504.59	714,209.62
递延收益	7,229,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713.64	500,578.01	739,22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8,650.07	2,778,369.44	1,453,439.21
负债合计	163,372,291.05	147,505,750.16	169,039,13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384,107.80	11,100,000.00	11,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2,526.24	2,033,508.95	1,792,518.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98,598.13	3,755,83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56,715.22	45,311,628.89	28,580,06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83,349.26	164,043,735.97	145,228,416.78
少数股东权益			7,164,39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83,349.26	164,043,735.97	152,392,80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055,640.31	311,549,486.13	321,431,947.2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962,551.59	266,563,268.90	257,585,321.81
其中：营业收入	191,962,551.59	266,563,268.90	257,585,321.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286,391.36	251,844,672.58	238,376,045.89
其中：营业成本	148,302,182.84	214,290,400.25	214,363,354.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08,807.92	1,650,718.38	638,626.58
销售费用	9,499,096.86	14,842,168.93	12,305,027.71
管理费用	4,330,666.86	7,316,309.15	2,646,390.72
研发费用	6,383,949.31	14,160,917.70	9,352,232.79
财务费用	-138,312.43	-415,841.83	-929,586.11
其中：利息收入	285,276.57	1,482,443.70	1,368,405.17
利息费用	90,603.20	980,148.59	416,551.47
加：其他收益	3,935,939.19	3,612,159.60	1,049,10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1,152.13	1,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437.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15,419.32	-3,690,849.66	-1,207,161.21
资产减值损失	-1,703,644.55	-371,519.23	-1,242,471.8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96.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93,035.55	17,927,080.09	18,908,751.10
加：营业外收入	69,386.43	127,73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699.28	219,959.77	95,155.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83,722.70	17,834,852.72	18,813,595.45
减：所得税费用	3,806,715.45	2,014,556.98	1,839,22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77,007.25	15,820,295.74	16,974,370.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277,007.25	15,820,295.74	16,974,370.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754,032.81	-35,607.0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77,007.25	18,574,328.55	17,009,977.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584.72	240,990.64	1,745,62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584.72	240,990.64	1,745,623.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584.72	240,990.64	1,745,623.3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584.72	240,990.64	1,745,623.3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27,591.97	16,061,286.38	18,719,99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27,591.97	18,815,319.19	18,755,60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4,032.81	-35,607.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9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9	0.1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127,273.62	292,063,322.20	237,526,526.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8,666.50	14,499,453.32	17,276,93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65,940.12	306,562,775.52	254,803,45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480,095.77	173,676,315.22	153,380,36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3,894.95	14,320,619.86	9,327,37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9,634.17	14,218,908.19	4,914,81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4,745.91	102,546,724.13	79,344,78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38,370.80	304,762,567.40	246,967,32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569.32	1,800,208.12	7,836,12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25,685.00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1,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69.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8,954.67	17,100,000.00	1,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32,963.69	11,741,908.29	2,046,76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3,13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2,963.69	53,765,046.04	2,046,76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4,009.02	-36,665,046.04	-946,76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00,000.00	7,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00,000.00	7,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3,23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43,230.39	25,300,000.00	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3,230.39	25,300,000.00	7,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76,790.69	-9,564,837.92	14,089,36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4,078.23	15,138,916.15	1,049,55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0,868.92	5,574,078.23	15,138,916.15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8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100,000,000.00				11,100,000.00		2,033,508.95		5,598,598.13		45,311,628.89		164,043,735.97
加：会计政 策 变 更													
前 期 差错更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100,000,000.00				11,100,000.00		2,033,508.95		5,598,598.13		45,311,628.89		164,043,735.97
三、本期增 减 变 动 金 额（减少以 “－”号填 列）					36,284,107.80		-990,982.71		-5,598,598.13		-30,054,913.67		-360,386.71
（一）综合 收益总额							50,584.72				20,277,007.25		20,327,591.97
（二）所有 者 投 入 和 减少资本					-11,100,000.00								-11,100,000.00
1. 股东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100,000.00								-11,1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972,086.48		-1,041,567.43		-5,598,598.13		-50,331,920.9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41,567.43					1,041,567.43		
6. 其他					56,972,086.48				-5,598,598.13		-51,373,488.3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587,978.68								-9,587,978.68
四、本年期未余额	100,000,000.00				47,384,107.80		1,042,526.24				15,256,715.22		163,683,349.26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1,100,000.00		1,792,518.31		3,755,834.23		28,580,064.24	7,164,393.00	152,392,80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1,100,000.00		1,792,518.31		3,755,834.23		28,580,064.24	7,164,393.00	152,392,80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990.64		1,842,763.90		16,731,564.65	-7,164,393.00	11,650,92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990.64				18,574,328.55	-2,754,032.81	16,061,28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0,360.19	-4,410,360.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300,000.00	25,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710,360.19	
（三）利润分配									1,842,763.90		-1,842,763.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2,763.90		-1,842,763.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 增 资 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 增 资 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 末余额	100,000,000.00				11,100,000.00		2,033,508.95		5,598,598.13		45,311,628.89	164,043,735.97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1,100,000.00		46,894.97		2,117,628.52		13,208,292.57		126,472,81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1,100,000.00		46,894.97		2,117,628.52		13,208,292.57		126,472,81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5,623.34		1,638,205.71		15,371,771.67	7,164,393.00	25,919,99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5,623.34				17,009,977.38	-35,607.00	18,719,99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0,000.00	7,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00,000.00	7,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8,205.71		-1,638,205.71		
1．提取盈余公积								1,638,205.71		-1,638,205.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1,100,000.00		1,792,518.31		3,755,834.23		28,580,064.24	7,164,393.00	152,392,809.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18,965.34	5,403,022.14	2,156,80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37,645.68	30,350,576.32	10,980,400.00
应收账款	167,354,972.49	119,299,739.96	132,761,839.34
应收款项融资	539,000.00	500,000.00	-
预付款项	2,205,235.27	7,012,353.55	1,410,507.00
其他应收款	6,760,873.16	37,837,370.19	37,691,413.62
存货	42,091,204.10	63,125,444.73	83,760,402.80
合同资产	1,004,493.71	1,232,307.22	1,907,661.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19.49	54,178.79	
流动资产合计	235,635,609.24	264,814,992.90	270,669,026.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696,102.79		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97,104.15	13,601,110.90	13,519,709.43
在建工程		58,896.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19,275.35	2,180,817.38	
无形资产	3,372,036.44	3,447,074.80	3,508,336.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4,648.32	2,063,845.78	1,424,22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19,167.05	33,351,745.62	27,412,271.47
资产总计	296,554,776.29	298,166,738.52	298,081,29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691,888.85	80,605,351.28	113,635,353.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73,104.75	2,414,259.81	1,890,714.65
应付职工薪酬	829,532.09	524,891.82	1,131,666.97
应交税费	11,764,871.67	3,236,780.93	3,849,137.10
其他应付款	7,114,252.48	21,788,550.91	28,021,199.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72,282.67	31,603,107.72	11,545,792.91
流动负债合计	130,645,932.51	140,172,942.47	160,073,86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8,393.88	1,319,286.8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725,292.55	958,504.59	714,209.6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23.49	141,723.49	141,72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5,409.92	2,419,514.92	855,933.11
负债合计	132,871,342.43	142,592,457.39	160,929,797.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880,210.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98,598.13	3,755,83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03,223.27	49,975,683.00	33,395,66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83,433.86	155,574,281.13	137,151,50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554,776.29	298,166,738.52	298,081,297.8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69,681,075.31	260,954,006.22	254,302,244.73
减：营业成本	131,241,128.68	208,476,764.88	211,606,251.75
税金及附加	718,311.71	1,589,655.71	629,335.79
销售费用	9,376,727.47	14,171,179.01	12,035,568.70
管理费用	3,867,888.08	3,850,137.08	2,382,419.61
研发费用	5,604,455.48	11,741,827.51	9,015,245.89
财务费用	-31,798.52	-277,443.98	-838,001.54
其中：利息收入	90,603.20	980,148.59	416,551.47
利息费用	172,353.65	1,332,736.75	1,274,899.10
加：其他收益	3,570,674.43	3,611,759.60	1,047,55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22,006.25	-4,247,904.59	-731,383.91
资产减值损失	-1,703,644.55	-356,817.62	-1,260,502.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96.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49,386.04	20,396,026.47	18,527,088.69
加：营业外收入	69,386.43	127,672.40	
减：营业外支出	78,699.28	219,705.89	95,108.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40,073.19	20,303,992.98	18,431,979.98
减：所得税费用	3,139,044.57	1,881,211.87	2,049,922.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1,028.62	18,422,781.11	16,382,057.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201,028.62	18,422,781.11	16,382,057.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01,028.62	18,422,781.11	16,382,057.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8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8	0.1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190,518.20	284,670,557.91	238,094,78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229.14	3,668,951.25	18,370,86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68,747.34	288,339,509.16	256,465,64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34,687.09	164,641,510.44	154,429,74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0,827.01	10,919,338.29	8,878,31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1,688.98	14,029,482.09	4,905,29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1,344.31	89,161,421.46	79,268,64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18,547.39	278,751,752.28	247,481,99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199.95	9,587,756.88	8,983,65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69.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3,26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994.08	1,241,537.51	2,006,90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00,000.00	4,200,000.00	7,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52,994.08	5,441,537.51	9,806,90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9,724.41	-5,441,537.51	-9,806,90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3,23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43,230.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3,23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3,705.93	4,146,219.37	-823,24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8,857.45	172,638.08	995,88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2,563.38	4,318,857.45	172,638.08

2022 年 1 月—8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illegible]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972,086.48				-5,598,598.13		-51,373,488.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6,972,086.48				-5,598,598.13		-51,373,488.3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091,875.89						9,091,875.89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7,880,210.59						15,803,223.27	163,683,433.86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755,834.23		33,395,665.79	137,151,50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755,834.23		33,395,665.79	137,151,50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80,017.21	16,580,017.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422,781.11	18,422,781.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42,763.90		-1,842,763.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2,763.90		-1,842,763.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598,598.13		49,975,683.00	155,574,281.13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117,628.52		18,651,814.44	120,769,44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117,628.52		18,651,814.44	120,769,44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43,851.35	14,743,85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82,057.06	16,382,05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8,205.71		-1,638,205.71	
1．提取盈余公积									1,638,205.71		-1,638,205.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755,834.23		33,395,665.79	137,151,500.0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0/1/1-2021/12/29	设立	设立
2	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2021/12/29	设立	设立
3	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2020/1/1-2022/8/3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湖北东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湖北东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智能”）成立注册，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电气”)认缴 1,560.00 万占比 52%，实缴 78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6 日，东明智能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李卫南为东明智能董事长以及法定代表人，聘任刘祖春为本集团总经理。章程约定李卫南、刘祖春、胡勇为董事，其中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南；总经理为刘祖春，余成敏为监事。由于章程约定按照出资比例决定表决权比例，同时约定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股东会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等权力，东明电气在当年持股比例过半数，所以认定东明智能为东明电气控股子公司。

2021年1月28日，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李卫南变更为刘祖春，新增董事袁捷。刘祖春为东明电气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袁捷原为东明电气的销售经理。自该日起，东明电气占有东明智能董事会三分之二的席位；截至当日，东明电气认缴2,200.00万元占比73.33%、实缴1,100.00万元。2021年1月29日，东明智能工商变更已通过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枝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26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

2021年7月30日，东明智能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100.00万元。同时东明电气将33.33%的认缴股权1,000.00万元（未实缴）以0元转让给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截至当日，东明电气认缴1,200.00万元占比38.7097%，实缴1,200.00万元。东明智能工商变更已通过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枝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127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截至2021年7月30日，东明智能的董监高无变化，东明电气仍然占有东明智能董事会三分之二的席位，并为第一大股东，东明电气为东明智能实质上的控制人。

2021年12月29日，东明智能增加注册资本至5,350.00万元。东明电气认缴1,200.00万元占比22.4299%，实缴占比26.97%。相关的工商变更已通过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枝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223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同时，东明智能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及治理层，东明电气在东明智能管理层及治理层中不再占有席位。东明智能于2021年12月29日起不再纳入东明电气集团合并范围。

②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腾明”）于2021年03月16日成立，由东明智能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仇文，截至2021年12月29日，深圳腾明由东明智能公司100%控股，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缴资本为450万元。由于东明智能于2021年12月29日起不再纳入东明电气集团合并范围，深圳腾明的合并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12月29日。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电气”）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8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8月、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明

电气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集团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6、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

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16、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16、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

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

金融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投标保证金组合	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投标保证金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其他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股权转让款	为应收股权转让款。
往来款	为对其他单位或个人应收款。

12、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10、金融工具”及“11、金融资产减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均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11、金融资产减值”。

15、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

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

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工具器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3、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列示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权证注明有效期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软件及新产品研发进入试产及试用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软件及系技术研发进入试产及试用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试产及试用以公司有关研发部门出具报告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3、长期资产减值”。

2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32、租赁”。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认证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32、租赁”。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对于不能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

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的输配电设备产品收入包括环网柜、柱上开关、箱式变电站等。一般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测试、正常运行后确认收入，但如果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为到货后开箱验收合格后，可支付除质保金以外的全部货款，即以开箱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其他小型配件类产品单独销售时一般以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工程收入主要为小型电力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收入。根据合同，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不具备不可替代性，且本集团没有权利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正常通电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以取得客户、监理的验收合格文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9、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

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以下租赁政策 2020 年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政策 2021 年及以后适用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场所租赁。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15、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集团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集团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本集团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无影响。

（2）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承租自然人刘天宇所单独拥有的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口三村碧海花园二期 F 栋 1-3 层 103-105 房，租赁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集团承担了装修费，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2,423,130.42 元，租赁负债 1,263,130.42 元。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2,423,130.42	2,423,130.42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长期待摊费用	1,160,000.00	1,160,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1,263,130.42	1,263,130.4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28、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

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分类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

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

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1,962,551.59	266,563,268.90	257,585,321.81
净利润（元）	20,277,007.25	15,820,295.74	16,974,370.38
毛利率	22.74%	19.61%	16.78%
期间费用率	10.46%	13.47%	9.07%
净利率	10.56%	5.93%	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1.49%	1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7.91%	1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17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先增后降趋势，但波动较小，总体较为稳定。2022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74,600,717.31元，降幅27.99%，主要系最近一期经营期仅8个月；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8,977,947.09元，增幅3.49%，基本保持稳定。

（2）净利率分析

公司2022年1-8月、2021年度、2020年度净利率水平分别为10.56%、5.93%、6.59%。2022年1-8月净利率远高于2021年度、2020年度，主要系1-8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毛利率较高进而净利润较高所致；2021年度净利率较2020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2021年度疫情有所好转，社保优惠政策结束，差旅、招待费增加，同时子公司湖北东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021年度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另外，2021年度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小型变压器S20-M-100/10-0.4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3）毛利率分析

公司2022年1-8月、2021年度、2020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2.74%、19.61%、16.78%，呈逐年

上升趋势。2022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3.1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低毛利率的高压柜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2.8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行业整体毛利率降低，同时公司为维持销售规模，承接低毛利率的半成品加工业务，拉低了综合毛利率，而 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最低价中标的模式发生变化，采用综合评分方式，行业整体毛利率上升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46%、13.47%、9.07%。2021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增加了研发人员，研发投入增加。2022 年 1-8 月公司为提高内部经营管理效率，降低无效成本，加大了对费用支出的控制力度，相关费用支出下降，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64%、11.49%、12.61%，基本保持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4%、7.91%、11.20%，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远低于 2020 年度，主要系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低所致。

（6）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20 元/股、0.19 元/股、0.17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股、0.12 元/股、0.14 元/股，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中有升，随着公司行业经验的积累，管理水平的提高、业务多元化发展、市场知名度的提升，业务规模有望持续增长，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95%	47.35%	52.5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4.80%	47.82%	53.99%
流动比率（倍）	1.82	1.87	1.75
速动比率（倍）	1.43	1.43	1.25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22 年 8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5%、47.35%、52.59%，2022 年 8 月末、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较为紧张，部分供应商货款延期支付，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长期偿债风险低。

公司 2022 年 8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80%、47.82%、53.99%，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稳步提升，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22 年 8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1.87、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1.43、1.25，2022 年 8 月末、2021 年末略高于 2020 年末，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受疫情影响 2-3 月停工，资金较为短缺，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导致其他应付款较高，进而流动负债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客户回款状况较好，不存在到期未能支付的款项，短期偿债风险低。

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同时推行稳健型营运资本政策，保持较高水平的资产流动性，从而有效防范长、短期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0	1.98	2.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5	2.85	2.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0	0.84	0.81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0、1.98、2.04，除最近一期外，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 1-8 月偏低主要系 8 月末属于期中，大部分客户结算期到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偏高所致。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5、2.85、2.50，呈先升后降趋势，2022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最近一期经营期仅 8 个月，营业成本较低，而存货余额波动不大所致；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度受到疫情影响，物流、客户验收延迟，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高进而存货余额较高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0.84、0.81。2022 年 1-8 月较 2021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系最近一期经营期仅 8 个月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小幅提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高，符合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特点，随着公司逐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

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27,569.32	1,800,208.12	7,836,12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94,009.02	-36,665,046.04	-946,76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43,230.39	25,300,000.00	7,2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076,790.69	-9,564,837.92	14,089,365.18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2,076,790.69 元、-9,564,837.92 元、14,089,365.18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27,569.32 元、1,800,208.12 元、7,836,128.44 元。2022 年 1-8 月较 2021 年度增加 14,527,361.20 元，增幅 806.98%，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归还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最近一期该项目金额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6,035,920.32 元，降幅 77.03%，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受疫情影响，资金较为短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进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94,009.02 元、-36,665,046.04 元、-946,763.26 元，2022 年 1-8 月较 2021 年度减少 28,871,037.02 元，降幅 78.74%，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为提高资金效率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元，同时处置子公司导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3,137.75 元，进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高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35,718,282.78 元，增幅 3772.67%，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投资活动较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43,230.39 元、25,300,000.00 元、7,200,000.00 元，2022 年 1-8 月较 2021 年度减少 11,756,769.61 元，降幅 46.47%，主要系最近一期筹资活动较少，而 2021 年度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25,300,000.00 元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18,100,000.00 元，增幅 251.39%，主要系 2021 年度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25,300,000.00 元进而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勾稽。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环网柜、变电站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承接电力施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变压器销售、其他电气设备销售、电力施工、其他业务五大类，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收入、变压器销售收入、其他电气设备销售收入、电力施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五大类。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变压器销售、其他电气设备销售）

本集团的输配电设备产品收入包括环网柜、柱上开关、箱式变电站等。一般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测试、正常运行后确认收入，但如果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为到货后开箱验收合格后，可支付除质保金以外的全部货款，即以开箱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其他小型配件类产品单独销售时一般以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2）电力施工

本集团的工程收入主要为小型电力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收入。根据合同，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不具备不可替代性，且本集团没有权利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正常通电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以取得客户、监理的验收合格文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 低 压 成 套 开 关 设 备 销 售	139,469,868.63	72.65%	190,631,579.52	71.51%	179,259,627.47	69.59%
变 压 器 销 售	32,565,924.78	16.97%	47,012,413.20	17.64%	34,143,330.81	13.26%
其 他 电 气 设 备 销 售	17,549,698.23	9.14%	21,042,792.42	7.89%	37,374,507.36	14.51%
电 力 施 工	2,377,059.95	1.24%	7,080,159.07	2.66%	5,987,481.17	2.32%

其 他 业 务			796,324.69	0.30%	820,375.00	0.32%
合 计	191,962,551.59	100.00%	266,563,268.90	100.00%	257,585,321.81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环网柜、变电站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承接电力施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变压器销售、其他电气设备销售、电力施工、其他业务五大类，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收入、变压器销售收入、其他电气设备销售收入、电力施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五大类。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变压器销售、其他电气设备销售、电力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70% 和 99.6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先增后降趋势，但波动较小，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74,600,717.31 元，降幅 27.99%，主要系最近一期经营期仅 8 个月；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8,977,947.09 元，增幅 3.49%，基本保持稳定。 （1）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65%、71.51%、69.59%，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2）变压器销售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变压器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7%、17.64%、13.26%，报告期内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其他电气产品销售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其他电气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4%、7.89%、14.51%，除 2020 年度外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占比略高于 2022 年 1-8 月及 2021 年度，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在国网电商平台销售隔离开关相关电气产品 1150 万元，而 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没有类似较为重要的隔离开关相关电气产品销售所致。 （4）电力施工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电力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2.66%、2.32%，占比极低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30%、0.32%，占比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3,837,491.38	2.00%	2,357,802.07	0.88%	8,779,106.18	3.41%
华东	36,792,759.01	19.17%	47,428,276.00	17.79%	34,213,295.02	13.28%
华中	130,830,223.58	68.15%	213,484,525.70	80.09%	208,592,534.45	80.98%
西南	20,502,077.63	10.68%	3,292,665.13	1.24%	6,000,386.16	2.33%
合计	191,962,551.59	100.00	266,563,268.90	100.00	257,585,321.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地区，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无法直接归集的折旧、摊销、租赁费及机物料消耗。直接材料为公司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为公司实际支付或发生的工资费用。月末按产成品入库产量占比分配相应的人工和制造费用。产成品发出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当期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	106,354,281.99	71.72%	151,636,523.15	70.76%	147,521,109.09	68.82%
变压器销售	26,167,750.47	17.64%	36,729,299.87	17.14%	27,551,808.79	12.85%

其他电气设备销售	13,742,522.35	9.27%	19,913,073.10	9.29%	34,144,124.40	15.93%
电力施工	2,037,628.03	1.37%	6,005,978.95	2.80%	5,070,311.92	2.37%
其他业务			5,525.18	0.01%	76,000.00	0.03%
合计	148,302,182.84	100.00%	214,290,400.25	100.00%	214,363,354.20	100.00%
原因分析	各类产品成本占比的波动和收入占比的波动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0,542,886.92	94.77%	204,810,742.77	95.58%	207,338,320.87	96.72%
直接人工	4,155,614.71	2.80%	4,383,691.41	2.05%	3,051,168.21	1.42%
制造费用	2,238,798.45	1.51%	3,452,383.57	1.61%	2,207,319.71	1.03%
运费	1,364,882.76	0.92%	1,643,582.50	0.76%	1,766,545.41	0.83%
合计	148,302,182.84	100.00%	214,290,400.25	100.00%	214,363,354.2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2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	139,469,868.63	106,354,281.99	23.74%
变压器销售	32,565,924.78	26,167,750.47	19.65%
其他电气设备销售	17,549,698.23	13,742,522.35	21.69%
电力施工	2,377,059.95	2,037,628.03	14.28%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91,962,551.59	148,302,182.84	22.74%
原因分析	详见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	190,631,579.52	151,636,523.15	20.46%
变压器销售	47,012,413.20	36,729,299.87	21.87%
其他电气设备销售	21,042,792.42	19,913,073.10	5.37%
电力施工	7,080,159.07	6,005,978.95	15.17%

其他业务收入	796,324.69	5,525.18	99.31%
合计	266,563,268.90	214,290,400.25	19.61%
原因分析	公司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如下： （1）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 公司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2020 年度电力成套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74%、20.46%、17.71%，呈稳步上升趋势。2022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3.2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低压柜、配电箱销售占比下降，同时 2021 年下半年母线槽车间投产，加工工序进一步向上游拓展，可自行进行母线、母线槽的基础加工，母线槽毛利率上升所致；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2.7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采购成品母线，而 2021 年下半年母线槽车间投产，加工工序进一步向上游拓展，可自行进行母线、母线槽的基础加工，母线槽毛利率上升所致。 （2）变压器销售 公司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变压器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65%、21.87%、19.31%，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略高于 2022 年 1-8 月及 2020 年度，主要系 2021 年度 400KVA、600KV 的大型变压器销售占比较高，而 2022 年 1-8 月、2020 年度 120 KVA 、200 KVA 的小型变压器销量较高，而大型变压器的体积、销售单价高于小型变压器，但成本差异不大，大型变压器毛利率更高所致。 （3）其他电气产品销售 公司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其他电气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69%、5.37%、8.64%，呈先降后升趋势。2022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大幅上升 16.32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最近一期子公司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电表箱、电表业务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27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保护插件销量占比较高所致。 （4）电力施工 公司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2020 年度电力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14.28%、15.17%、15.32%，基本保持稳定。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99.31%、90.74%。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8.5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他业务为非日常交易，具体业务类型波动所致。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	179,259,627.47	147,521,109.09	17.71%
变压器销售	34,143,330.81	27,551,808.79	19.31%
其他电气设备销售	37,374,507.36	34,144,124.40	8.64%
电力施工	5,987,481.17	5,070,311.92	15.32%
其他业务收入	820,375.00	76,000.00	90.74%
合计	257,585,321.81	214,363,354.20	16.78%
原因分析	详见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61%	16.78%
合纵科技（300477）		21.32%	4.82%
长城电工（600192）		8.83%	12.53%
许继电气（000400）		20.58%	20.18%
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9.61%、16.78%，呈上升趋势，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商业模式不尽相同所致，公司毛利率上升趋势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1,962,551.59	266,563,268.90	257,585,321.81
销售费用（元）	9,499,096.86	14,842,168.93	12,305,027.71
管理费用（元）	4,330,666.86	7,316,309.15	2,646,390.72
研发费用（元）	6,383,949.31	14,160,917.70	9,352,232.79
财务费用（元）	-138,312.43	-415,841.83	-929,586.11
期间费用总计（元）	20,075,400.60	35,903,553.95	23,374,065.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5%	5.57%	4.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6%	2.74%	1.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3%	5.31%	3.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7%	-0.16%	-0.3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46%	13.47%	9.07%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5%、5.57%、4.78%，比重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办公差旅费，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2.74%、1.03%，比重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办公差旅费以及房租及中介服务费。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5.31%、3.63%，比重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原材料、检验费。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7%、-0.16%和-0.36%，比重极低。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四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6%、13.47%、9.07%，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小幅上升，期间费用随之增加，增幅略高于营业收入，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及实际运营情况，总体合理。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01,700.78	1,670,127.21	1,249,562.03
办公与差旅费	1,083,791.75	1,629,704.12	1,361,447.42
业务招待费	2,125,585.96	3,136,817.68	2,483,754.90
折旧	53,637.20	80,455.80	541.28

售后服务材料	709,277.99	1,302,223.40	1,619,514.48
宣传费	231,531.40	546,426.87	82,904.50
保险费	108,659.52	152,998.62	89,079.72
中标服务费	679,811.56	1,520,010.76	1,107,322.03
咨询服务费	3,605,100.70	4,703,037.54	4,272,528.71
其他费用		100,366.94	38,372.64
合计	9,499,096.86	14,842,168.93	12,305,027.71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5%、5.57%、4.78%，比重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办公差旅费，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办公、差旅费	437,783.14	1,023,030.17	378,884.88
工资	2,685,617.28	4,336,522.12	1,414,618.03
物料消耗	65,758.03	189,051.34	2,476.99
中介服务费	364,322.82	422,544.84	102,525.34
无形资产摊销	257,392.64	110,189.17	102,205.80
折旧费	289,847.12	562,121.66	303,824.09
业务招待费	22,059.18	244,732.68	70,533.94
其他	186,286.65	44,530.97	95,521.65
租赁费	21,600.00	383,586.20	175,800.00
合计	4,330,666.86	7,316,309.15	2,646,390.72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2.74%、1.03%，比重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办公差旅费以及房租及中介服务费。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费用	1,161,228.14	2,788,111.54	1,198,700.43
原材料	2,666,045.18	4,964,928.09	7,151,245.25
固定资产折旧	119,873.28	180,180.16	167,260.89

检验费	2,387,385.28	5,964,591.02	732,952.16
其他	49,417.43	263,106.89	102,074.06
合计	6,383,949.31	14,160,917.70	9,352,232.79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5.31%、3.63%，比重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原材料、检验费。 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90,603.20	980,148.59	416,551.47
减：利息收入	285,276.57	1,482,443.70	1,368,405.17
银行手续费	17,253.90	30,296.86	22,267.59
汇兑损益			
融资费用	39,107.04	56,156.42	
合计	-138,312.43	-415,841.83	-929,586.11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7%、-0.16%和-0.36%，比重极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934,123.00	3,611,800.00	1,047,447.5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16.19	359.60	1,660.70
合计	3,935,939.19	3,612,159.60	1,049,108.22

具体情况披露

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71,152.1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1,100,000.00	1,100,000.0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3,371,152.13	1,10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300,437.86	
合计		300,437.8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理财投资（工商银行 TLB1801 产品人民币理财产品）按 2021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与投资成本的差额产生的。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58,255.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4,123.00	3,611,800.00	1,047,44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7,132.71	1,364,582.60	1,359,945.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75,978.63	112,973.18	666,494.5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437.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9,583.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96.66	-91,867.77	-93,494.9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599,320.68	7,556,181.07	2,980,392.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39,898.10	1,133,427.16	447,058.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59,422.58	6,422,753.91	2,533,333.66

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459,422.58 元、6,422,753.91 元、2,533,333.66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86%、40.60%、14.92%，除 2020 年度外，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22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75,978.63 元所致；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度处置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2,271,152.13 元所致，该事项为偶发性事件，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枝江市问安镇财政所 2021 年总部经济扶持资金	2,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行动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北财政厅-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枝江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退	25,873.00	5,3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枝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0-2021 产学研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资金	7,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枝江市科学技术局（2021 年度枝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枝江市问安镇财政所付电力设施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问安镇财政所土地出让金返还	7,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枝江市问安镇财政所付 2019 年度完税奖励		396,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枝江市科学技术局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枝江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零余额）东明电气节能干式变压器研发制造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枝江市问安镇工会联合会技能大赛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枝江市财政局补 2021 年研发平台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枝江市问安镇财政所税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枝江市总工会职工爱心消费扶贫资金			1,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枝江市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临时电费补贴			14,347.52	与收益相关	是	
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金			7,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北腾明装修政府补助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共同认定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2000335，有效期三年。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共同认定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2001051，有效期三年。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共同认定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200534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2020 年度执行 2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执行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886.36	9,886.36	9,886.36
银行存款	27,640,982.56	5,564,191.87	15,129,029.79
其他货币资金	246,401.96	1,084,164.69	1,984,164.37
合计	27,897,270.88	6,658,242.92	17,123,080.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存款	246,401.96	1,084,164.69	1,984,164.37
合计	246,401.96	1,084,164.69	1,984,164.3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7,871.03	30,350,576.32	10,980,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29,774.65		
合计	3,237,645.68	30,350,576.32	10,980,4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9月20日	1,680,180.05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2023年1月20日	1,000,000.00
华力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600,000.00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12月22日	575,199.00
宁波赛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562,400.00
合计	-	-	4,417,779.05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91,687.70	2.00%	3,791,687.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723,614.48	98.00%	8,202,878.29	4.42%	177,520,736.19
合计	189,515,302.18	100.00%	11,994,565.99	6.33%	177,520,736.19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71,270.70	3.20%	4,171,270.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316,944.27	96.80%	6,178,105.81	4.89%	120,138,838.46
合计	130,488,214.97	100.00%	10,349,376.51	7.93%	120,138,838.46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9,666.00	0.54%	749,66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413,205.84	99.46%	5,981,844.93	4.32%	132,431,360.91
合计	139,162,871.84	100.00%	6,731,510.93	4.84%	132,431,360.9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枝江力元化工有限公司	40,069.00	40,06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湖北省飞盛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湖北炎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湖北鑫物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50.00	23,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宜昌江峡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64,764.00	464,764.00	100.00%	失信人
6	山东骏风电子有限公司	3,105,104.70	3,105,104.70	100.00%	诉讼
合计	-	3,791,687.70	3,791,687.7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北炎帝农业科技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蕲春县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63,083.00	63,083.00	100.00%	已注销
3	宜昌江峡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64,764.00	464,764.00	100.00%	失信人
4	山东骏风电子有限公司	3,421,604.70	3,421,604.70	100.00%	诉讼
5	枝江力元化工有限公司	40,069.00	40,06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湖北省飞盛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湖北鑫物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50.00	23,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171,270.70	4,171,270.7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北炎帝农业科技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蕲春县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63,083.00	63,083.00	100.00%	已注销
3	宜昌江峡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64,764.00	464,764.00	100.00%	失信人
4	枝江力元化工有限公司	40,069.00	40,06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湖北省飞盛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湖北鑫物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50.00	23,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49,666.00	749,666.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6,890,915.01	89.86%	5,006,727.45	3.00%	161,884,187.56
1-2 年	12,070,265.01	6.50%	1,207,026.50	10.00%	10,863,238.51
2-3 年	5,361,792.53	2.89%	1,072,358.51	20.00%	4,289,434.02
3-4 年	957,825.70	0.52%	478,912.85	50.00%	478,912.85
4-5 年	24,816.23	0.01%	19,852.98	80.00%	4,963.25
5 年以上	418,000.00	0.23%	418,000.00	100.00%	
合计	185,723,614.48	100.00%	8,202,878.29	4.42%	177,520,736.1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7,963,146.86	85.47%	3,238,894.41	3.00%	104,724,252.45
1-2 年	14,033,462.20	11.11%	1,403,346.22	10.00%	12,630,115.98
2-3 年	2,798,734.78	2.22%	559,746.96	20.00%	2,238,987.82
3-4 年	1,090,964.43	0.86%	545,482.22	50.00%	545,482.21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430,636.00	0.34%	430,636.00	100.00%	
合计	126,316,944.27	100.00%	6,178,105.81	4.89%	120,138,838.4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602,447.81	90.74%	3,768,073.44	3.00%	121,834,374.37
1-2 年	10,460,592.65	7.56%	1,046,059.27	10.00%	9,414,533.38
2-3 年	1,347,128.94	0.97%	269,425.79	20.00%	1,077,703.15
3-4 年	209,500.03	0.15%	104,750.02	50.00%	104,750.01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793,536.41	0.57%	793,536.41	100.00%	
合计	138,413,205.84	100.00%	5,981,844.93	4.32%	132,431,360.91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平曾任其负责人	80,217,899.47	1 年以内	42.3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24,970,103.11	1 年以内	13.18%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19,530,225.22	1 年以内	10.31%
杭州普安科技有限公司	无	12,906,250.00	1 年以内	6.81%
国网电子商务（四川）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4,947,105.87	1 年以内	2.61%
合计	-	142,571,583.67	-	75.2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平曾任其负责人	49,509,905.98	1 年以内	37.94%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23,220,564.55	1 年以内	17.80%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16,115,262.57	1 年以内	12.35%
北京天威国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无	7,129,922.20	1 年以内	5.46%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无	3,257,644.25	1 年以内	2.50%

合计	-	99,233,299.55	-	76.05%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持股 5.00% 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平曾任其负责人	43,691,059.91	1 年以内	31.40%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24,562,712.93	1 年以内	17.65%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15,761,190.37	1 年以内	11.33%
山东骏风电子有限公司	无	8,421,604.70	1 年以内	6.05%
北京天威国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无	8,120,054.95	1 年以内	5.83%
合计	-	100,556,622.86	-	72.26%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8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9,515,302.18 元、130,488,214.97 元、139,162,871.84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520,736.19 元、120,138,838.46 元、132,431,360.91 元。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9,027,087.21 元，增幅 45.24%，主要系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8 月应分摊的收入，但合作客户多为国网的客户，结算时间点不在 8 月，公司回款时间未到所致；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8,674,656.87 元，降幅 6.23%，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22 年 8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3%、48.95%、54.03%，除最近一期为期中偏高外，基本稳定在 50.00%左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下游客户类型的特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收款项系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同时，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的资信能力及历史损失情况合理判断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合纵科技	长城电工	许继电气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4.00%	3.00%
1-2 年	10.00%	20.00%	6.00%	10.00%
2-3 年	20.00%	50.00%	10.00%	20.00%
3-4 年	50.00%	100.00%	30.00%	50.00%
4-5 年	80.00%	100.00%	3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50.00%	100.00%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合纵科技	长城电工	许继电气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4.00%	3.00%
1-2 年	10.00%	20.00%	6.00%	10.00%
2-3 年	20.00%	50.00%	10.00%	20.00%
3-4 年	50.00%	100.00%	30.00%	50.00%
4-5 年	80.00%	100.00%	3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5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应收关联方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货款 68,311,413.40 元、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2,671,587.60 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应收关联方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货款 47,084,010.10 元、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2,813,358.06 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应收关联方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货款 42,926,168.22 元、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2,845,055.12 元。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39,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539,000.00	50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合计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5,916.72	98.75%	6,744,955.00	96.06%	907,170.12	63.89%
1-2年	27,712.83	1.25%	136,623.85	1.95%	421,803.51	29.71%
2-3年			83,078.45	1.18%	88,749.93	6.25%
3-4年			56,972.25	0.81%	2,059.44	0.15%
合计	2,223,629.55	100.00%	7,021,629.55	100.00%	1,419,783.0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迅逸天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412,632.21	18.55%	1年以内	货款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00.00	13.49%	1年以内	中介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188,679.24	8.49%	1年以内	中介费	
衡阳远帆电力铁芯有限公司	无	180,915.38	8.14%	1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66,788.00	7.5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49,014.83	56.17%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2,743,240.00	39.07%	1年以内	货款	
衡阳远帆电力铁芯有限公司	无	937,939.80	13.36%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鄂电致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560,000.00	7.98%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英泰电气线缆有限公司	无	363,297.00	5.17%	1年以内	货款	
镇江圣诺电气有限公司	无	219,460.00	3.1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823,936.80	68.71%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328,296.53	23.12%	1 年以内	货款
扬州科润照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无	190,477.00	13.42%	1-2 年	货款
浙江临高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无	156,800.00	11.04%	1 年以内	货款
郑功	无	71,500.00	5.04%	1 年以内	货款
李海林	无	68,000.00	4.7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15,073.53	57.4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674,343.99	40,201,082.69	44,307,645.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6,774,343.99	41,301,082.69	45,407,645.5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5,746,061.83	71,717.84			449,420.05	449,420.05	6,195,481.88
合 计	5,746,061.83	71,717.84			449,420.05	449,420.05	6,195,481.88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64,026.44	62,943.75			449,420.05	449,420.05	40,713,446.49	512,363.80
合计	40,264,026.44	62,943.75			449,420.05	449,420.05	40,713,446.49	512,363.80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4,960,276.08	652,630.54			449,420.05	449,420.05	45,409,696.13
合 计	44,960,276.08	652,630.54			449,420.05	449,420.05	45,409,696.13
							1,102,050.59
							1,102,050.5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549,406.50		1,549,406.50
备用金	514,124.50	450,420.05	63,704.45
借款、往来款	4,131,950.88	70,717.84	4,061,233.04
合计	6,195,481.88	521,137.89	5,674,343.9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922,205.50		922,205.50
备用金	495,647.51	449,820.05	45,827.46
借款、往来款	39,295,593.48	62,543.75	39,233,049.73
合计	40,713,446.49	512,363.80	40,201,082.6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2,343,815.38	28,679.83	2,315,135.55
备用金	1,546,697.35	449,420.05	1,097,277.30

借款、往来款	41,519,183.40	623,950.71	40,895,232.69
合计	45,409,696.13	1,102,050.59	44,307,645.5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宜昌福友缘建材有限公司	无	往来款	2,421,470.83	4-5年	39.08%
胡春蓉	控股股东、董事	往来款	1,200,360.00	1年以内	19.37%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8.07%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3-4年	8.07%
彭锦峰	无	往来款	399,420.05	5年以上	6.45%
湖北既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分公司	无	保证金、押金	110,000.00	1年以内	1.78%
合计	-	-	5,131,250.88	-	82.82%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胡学夫	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之父	借款	31,144,006.01	5年以上	76.50%
胡春蓉	控股股东、董事	借款	5,220,634.92	3-4年	12.82%
宜昌福友缘建材有限公司	无	往来款	2,362,112.50	3-4年	5.80%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2-3年	1.23%
彭锦峰	无	往来款	399,420.05	5年以上	0.98%
合计	-	-	39,626,173.48	-	97.33%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胡学夫	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之父	借款	29,970,063.43	5年以上	66.00%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	持股5.00%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	往来款	4,444,450.00	1-2年	9.79%

	平曾任负责人				
胡春蓉	控股股东、董事	借款	4,332,754.92	2-3 年	9.54%
宜昌福友缘建材有限公司	无	往来款	2,273,075.00	2-3 年	5.00%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押金	599,092.93	1-2 年	1.32%
合计	-	-	41,619,436.28	-	91.65%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往来款 1,200,360.00 元，该笔款项系公司收购东明科技时，代扣代缴胡春蓉股权转让款的个人所得税，不构成资金占用，且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末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 8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含应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往来款 1,200,360.00 元，应收公司前股东刘天宇备用金 34,594.00 元。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含应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借款 5,220,634.92 元，应收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之父胡学夫借款 31,144,006.01 元，应收公司前股东刘天宇备用金 44,478.00 元。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含应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借款 4,332,754.92 元，应收曾任公司总经理余成敏的近亲属袁雷备用金 6,840.00 元，应收公司前股东刘天宇备用金 47,937.40 元。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51,081.67	392,434.85	8,058,646.8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5,147,095.21	163,626.91	4,983,468.30
产成品	18,212,138.77	1,402,354.58	16,809,784.19
在产品	3,001,214.15		3,001,214.15
发出商品	27,175,750.99	100,135.97	27,075,615.02
合计	61,987,280.79	2,058,552.31	59,928,728.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01,034.59		6,501,034.5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6,166,651.38		6,166,651.38
产成品	11,517,666.84	1,049,811.10	10,467,855.74
生产成本	345,184.73		345,184.73
发出商品	39,826,843.44	100,135.97	39,726,707.47
合计	64,357,380.98	1,149,947.07	63,207,433.9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08,129.46		14,708,129.4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7,154,292.26		7,154,292.26
产成品	10,519,063.58	1,273,078.52	9,245,985.06
在产品	1,509,717.65		1,509,717.65
发出商品	52,111,604.00	100,135.97	52,011,468.03
合计	86,002,806.95	1,373,214.49	84,629,592.46

2、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波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8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59,928,728.48 元、63,207,433.91 元、84,629,592.46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41%、29.50%、39.48%，2021 年度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降低，符合公司 2021 年经营规模大幅度提升的现状，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常

态化管理后行业需求大幅增长的背景。2022 年 8 月末占营业成本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存货主要为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公司按照订单计划以及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行生产备货，因此期末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通常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存货	63,207,433.91	84,629,592.46	84,987,372.93
期末存货	59,928,728.48	63,207,433.91	84,629,592.46
营业成本	148,302,182.84	214,290,400.25	214,363,354.20
存货余额占成本比重	40.41%	29.50%	39.48%
存货周转率	2.41	2.90	2.53
平均周转天数（天）	149.46	124.18	142.43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1 次/年、2.90 次/年、2.53 次/年，呈先升后降趋势。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不断优化存货结构，提高存货管理效率，期末存货平均余额有所降低，此外，营业成本较上年波动不大，造成存货周转率提高。从存货周转天数来看，2022 年 1-8 月较 2021 年度有小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按照订单计划以及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行生产备货，存货周转率因此降低。

（3）存货库龄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生产成本、发出商品，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周转率较高，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带的存货外，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存货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的进销基本保持平衡，对存货整体流动性影响不大。

（4）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生产成本、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系公司用于生产的铁芯、电线电缆、互感器等；半成品主要系尚未最终制造成为产成品的中间产品；产成品主要系公司用于销售的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变电站等。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其实际经营状况。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64,739.71	22,942.19	741,797.52
1-2 年			
2-3 年	328,370.24	65,674.05	262,696.19
合计	1,093,109.95	88,616.24	1,004,493.7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65,746.40	28,972.39	936,774.00
1-2	328,370.24	32,837.02	295,533.22
合计	1,294,116.64	61,809.41	1,232,307.2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66,660.97	58,999.83	1,907,661.14
合计	1,966,660.97	58,999.83	1,907,661.14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61,809.41	26,806.83				88,616.24
合计	61,809.41	26,806.83				88,616.2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58,999.83	2,809.58				61,809.41
合计	58,999.83	2,809.58				61,809.41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土地使用税	23,219.49	54,178.79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06.73	18,761.87
合计	23,219.49	58,085.52	18,761.8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25,685.00	6,990,531.50	6,988,192.44
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合计	3,525,685.00	18,990,531.50	6,988,192.44

2、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99,084.02		3,332,145.38
合计	2,299,084.02		3,332,145.38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734,428.15	889,213.70	133,425.90	23,490,215.95
房屋及建筑物	12,455,472.96	376,146.79		12,831,619.75
机器设备	5,898,705.36	427,668.68		6,326,374.04
工具器具家具	1,527,205.06		490.00	1,526,715.06

运输工具	2,457,768.22	85,398.23	132,935.90	2,410,230.55
电子设备	395,276.55			395,276.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80,116.68	887,021.09	126,736.54	9,840,401.23
房屋及建筑物	3,482,789.98	393,100.73		3,875,890.71
机器设备	2,260,426.58	389,396.69		2,649,823.27
工具器具家具	1,406,482.20	30,214.04		1,436,696.24
运输工具	1,712,614.65	66,552.07	126,736.54	1,652,430.18
电子设备	217,803.27	7,757.56		225,560.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54,311.47	2,192.61	6,689.36	13,649,814.72
房屋及建筑物	8,972,682.98	-16,953.94		8,955,729.04
机器设备	3,638,278.78	38,271.99		3,676,550.77
工具器具家具	120,722.86	-30,214.04	490.00	90,018.82
运输工具	745,153.57	18,846.16	6,199.36	757,800.37
电子设备	177,473.28	-7,757.56		169,715.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54,311.47	2,192.61	6,689.36	13,649,814.72
房屋及建筑物	8,972,682.98	-16,953.94		8,955,729.04
机器设备	3,638,278.78	38,271.99		3,676,550.77
工具器具家具	120,722.86	-30,214.04	490.00	90,018.82
运输工具	745,153.57	18,846.16	6,199.36	757,800.37
电子设备	177,473.28	-7,757.56		169,715.7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47,160.20	6,096,612.33	4,809,344.38	22,734,428.15
房屋及建筑物	12,255,862.29	199,610.67		12,455,472.96
机器设备	4,750,274.78	4,230,240.83	3,081,810.25	5,898,705.36
工具器具家具	1,565,678.73	1,350,679.39	1,389,153.06	1,527,205.06
运输工具	2,499,573.78	282,867.53	324,673.09	2,457,768.22
电子设备	375,770.62	33,213.91	13,707.98	395,276.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34,796.75	1,370,170.40	124,850.47	9,080,116.68
房屋及建筑物	2,896,931.50	585,858.48		3,482,789.98
机器设备	1,740,074.93	562,592.43	42,240.78	2,260,426.58
工具器具家具	1,355,250.06	122,218.77	70,986.63	1,406,482.20
运输工具	1,637,022.33	86,372.27	10,779.95	1,712,614.65
电子设备	205,517.93	13,128.45	843.11	217,803.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12,363.45	4,726,441.93	4,684,493.91	13,654,311.47
房屋及建筑物	9,358,930.79	-386,247.81		8,972,682.98
机器设备	3,010,199.85	3,667,648.40	303,956.47	3,638,278.78
工具器具家具	210,428.67	1,228,460.62	131,816.43	120,722.86
运输工具	862,551.45	196,495.26	31,389.14	745,153.57
电子设备	170,252.69	20,085.46	12,864.87	177,473.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12,363.45	4,726,441.93	4,684,493.91	13,654,311.47
房屋及建筑物	9,358,930.79	-386,247.81		8,972,682.98
机器设备	3,010,199.85	3,667,648.40	3,039,569.47	3,638,278.78
工具器具家具	210,428.67	1,228,460.62	1318166.43	120,722.86
运输工具	862,551.45	196,495.26	313893.14	745,153.57
电子设备	170,252.69	20,085.46	12864.87	177,473.28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561,783.88	885,376.32		21,447,160.20
房屋及建筑物	12,255,862.29			12,255,862.29
机器设备	4,750,274.78			4,750,274.78
工具器具家具	1,527,205.06	38,473.67		1,565,678.73
运输工具	1,652,671.13	846,902.65		2,499,573.78
电子设备	375,770.62			375,770.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89,205.82	1,245,590.93		7,834,796.75
房屋及建筑物	2,311,073.02	585,858.48		2,896,931.50
机器设备	1,282,022.93	458,052.00		1,740,074.93
工具器具家具	1,300,616.52	54,633.54		1,355,250.06
运输工具	1,502,508.72	134,513.61		1,637,022.33
电子设备	192,984.63	12,533.30		205,517.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72,578.06	-360,214.61		13,612,363.45
房屋及建筑物	9,944,789.27	-585,858.48		9,358,930.79
机器设备	3,468,251.85	-458,052.00		3,010,199.85
工具器具家具	226,588.54	-16,159.87		210,428.67
运输工具	150,162.41	712,389.04		862,551.45
电子设备	182,785.99	-12,533.30		170,252.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72,578.06	-360,214.61		13,612,363.45
房屋及建筑物	9,944,789.27	-585,858.48		9,358,930.79
机器设备	3,468,251.85	-458,052.00		3,010,199.85
工具器具家具	226,588.54	-16,159.87		210,428.67
运输工具	150,162.41	712,389.04		862,551.45
电子设备	182,785.99	-12,533.30		170,252.6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23,130.42			2,423,130.42
房屋及建筑物	2,423,130.42			2,423,13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2,313.04	161,542.03		403,855.07
房屋及建筑物	242,313.04	161,542.03		403,855.0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80,817.38	-161,542.03		2,019,275.35
房屋及建筑物	2,180,817.38	-161,542.03		2,019,275.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80,817.38	-161,542.03		2,019,275.35
房屋及建筑物	2,180,817.38	-161,542.03		2,019,275.3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23,130.42			2,423,130.42
房屋及建筑物	2,423,130.42			2,423,13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2,313.04		242,313.04
房屋及建筑物		242,313.04		242,313.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23,130.42	-242,313.04		2,180,817.38
房屋及建筑物	2,423,130.42	-242,313.04		2,180,817.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23,130.42	-242,313.04		2,180,817.38
房屋及建筑物	2,423,130.42	-242,313.04		2,180,817.38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8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 网 EIP	58,896.76	265,486.75	324,383.51						
东明科技办公楼厂房		3,879,057.86							3,879,057.86
合计	58,896.76	4,144,544.61	324,383.51				-	-	3,879,057.86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明智能办公楼厂房	1,386.94	6,161,536.47	2,549,990.29	3,612,933.12					
国 网 EIP		58,896.76							58,896.76

合计	1,386.94	6,220,433.23	2,549,990.29	3,612,933.12			-	-	58,896.76
----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东明智能办公楼厂房		1,386.94							1,386.94
合计		1,386.94					-	-	1,386.94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08,930.78	18,235,425.00		22,444,355.78
土地使用权	4,057,000.00	18,235,425.00		22,292,425.00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151,930.78			151,930.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1,855.98	257,392.64		1,019,248.62
土地使用权	669,405.08	236,447.64		905,852.72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92,450.90	20,945.00		113,395.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7,074.80	17,978,032.36		21,425,107.16
土地使用权	3,387,594.92	17,998,977.36		21,386,572.28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59,479.88	-20,945.00		38,534.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7,074.80	17,978,032.36		21,425,107.16
土地使用权	3,387,594.92	17,998,977.36		21,386,572.28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59,479.88	-20,945.00		38,534.8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62,328.84	86,087.09		4,208,930.78
土地使用权	4,057,000.00			4,057,000.00
专利使用权		39,485.15	39,485.15	
软件使用权	105,328.84	46,601.94		151,930.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3,992.61	110,189.17		761,855.98
土地使用权	588,265.04	81,140.04		669,405.08
专利使用权		2,325.80	2,325.80	
软件使用权	65,727.57	26,723.33		92,450.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08,336.23	-24,102.08	37,159.35	3,447,074.80
土地使用权	3,468,734.96	-81,140.04		3,387,594.92
专利使用权		37,159.35	37,159.35	
软件使用权	39,601.27	19,878.61		59,479.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08,336.23	-24,102.08	37,159.35	3,447,074.80
土地使用权	3,468,734.96	-81,140.04		3,387,594.92
专利使用权		37,159.35	37,159.35	
软件使用权	39,601.27	19,878.61		59,479.88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62,328.84			4,162,328.84
土地使用权	4,057,000.00			4,057,000.00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105,328.84			105,328.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1,786.81	102,205.80		653,992.61
土地使用权	507,125.00	81,140.04		588,265.04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44,661.81	21,065.76		65,727.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10,542.03	-102,205.80		3,508,336.23
土地使用权	3,549,875.00	-81,140.04		3,468,734.96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60,667.03	-21,065.76		39,601.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10,542.03	-102,205.80		3,508,336.23
土地使用权	3,549,875.00	-81,140.04		3,468,734.96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60,667.03	-21,065.76		39,601.2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61,809.42	26,806.83				88,616.25
存货	1,149,947.08	1,676,837.72		768,232.48		2,058,552.24
合计	1,211,756.50	1,703,644.55		768,232.48		2,147,168.4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58,999.83	2,809.59				61,809.42
存货	1,373,214.49	368,709.64		591,977.05		1,149,947.08
合计	1,432,214.32	371,519.22		591,977.05		1,211,756.5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					
合计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装修	1,160,000.00			1,160,000.00	
深圳腾明装修费		735,840.95		735,840.95	
湖北腾明技术认证费		1,275,247.51		1,275,247.51	
其他		59,502.69		59,502.69	
合计	1,160,000.00	2,070,591.15		3,230,591.1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	12,615,837.25	1,892,375.59
递延收益	7,229,250.00	1,084,387.50
资产减值	2,147,168.55	322,075.28
预计负债	725,292.55	108,793.88
合计	22,717,548.35	3,407,632.2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	11,800,417.93	1,770,062.68
资产减值	1,211,756.49	181,763.48
预计负债	958,504.59	143,775.69
可抵扣亏损	4,360,371.87	654,055.78
合计	18,331,050.88	2,749,657.6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	8,172,771.41	1,296,158.31
资产减值	1,432,214.32	227,025.22
预计负债	714,209.62	107,131.44
可抵扣亏损	2,452,271.19	613,067.80
合计	12,771,466.54	2,243,382.7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848,795.79	83.40%	71,852,725.65	84.83%	85,958,264.91	71.89%

1-2 年	12,646,677.76	10.16%	7,016,904.64	8.28%	11,951,195.52	9.99%
2-3 年	3,427,391.41	2.75%	3,702,759.61	4.37%	19,647,470.38	16.43%
3 年以上	4,596,145.80	3.69%	2,124,891.82	2.51%	2,019,289.34	1.69%
合计	124,519,010.76	100.00%	84,697,281.72	100.00%	119,576,220.15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维强电气（衢州）有限公司	无	货款	12,643,601.69	1 年以内	10.15%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货款	8,867,839.96	1 年以内	7.12%
杭州普安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货款	8,431,811.30	1 年以内	6.77%
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	无	货款	6,024,232.49	1 年以内	4.84%
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	无	货款	1,726,041.51	1-2 年	1.39%
湖北正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无	货款	6,619,345.28	1 年以内	5.32%
湖北正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无	货款	964,660.82	3 年以上	0.77%
合计	-	-	45,277,533.05	-	36.3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货款	13,871,683.71	1 年以内	16.38%
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	无	货款	7,260,144.97	1 年以内	8.57%
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	无	货款	835,787.31	1-2 年	0.99%
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	无	货款	95,676.73	2-3 年	0.11%
巨邦集团有限公司	无	货款	2,218,615.09	1 年以内	2.62%
巨邦集团有限公司	无	货款	2,746,401.58	1-2 年	3.24%
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无	货款	3,804,064.60	1 年以内	4.49%
信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货款	1,131,629.84	1 年以内	1.34%
信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货款	1,013,986.74	1-2 年	1.20%
信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货款	998,865.89	2-3 年	1.18%
合计	-	-	33,976,856.46	-	40.12%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货款	711,313.50	1-2 年	0.59%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货款	14,742,878.80	2-3 年	12.33%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货款	14,369,856.75	1 年以内	12.02%
巨邦集团有限公司	无	货款	7,276,953.23	1 年以内	6.09%
武汉博众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货款	6,070,836.79	1 年以内	5.08%
信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货款	1,013,986.74	1 年以内	0.85%

信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货款	3,025,822.89	1-2 年	2.53%
信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货款	212,093.00	2-3 年	0.18%
合计	-	-	47,423,741.70	-	39.6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2,573,104.75	2,411,720.44	1,890,714.65
合计	2,573,104.75	2,411,720.44	1,890,714.65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81,149.16	76.87%	2,908,617.17	13.10%	21,361,856.51	72.32%
1-2 年	980,148.59	13.75%	14,528,697.11	65.45%		
2-3 年	441,837.74	6.20%			2,000.00	0.01%
3 年以上	227,375.00	3.18%	4,760,536.63	21.45%	8,175,276.99	27.67%
合计	7,130,510.49	100.00%	22,197,850.91	100.00%	29,539,133.5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67,255.15	2.56%	34,269.04	0.12%
欠付费用	743,636.17	10.43%	805,249.51	3.63%	2,028,096.39	6.87%
往来款、借款	6,386,874.32	89.57%	20,825,346.25	93.81%	27,476,768.07	93.01%
合计	7,130,510.49	100.00%	22,197,850.91	100.00%	29,539,133.5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祖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往来款	25,238.01	1年以内	0.35%
刘祖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借款	262,757.80	1-2年	3.68%
刘祖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借款	227,747.60	2-3年	3.19%
刘祖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借款	206,125.00	3年以上	2.89%
田望兰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平之母	借款	678,062.47	1-2年	9.51%
刘天宇	刘祖春、胡春蓉之子	借款	54,263.62	1年以内	0.76%
刘天宇	刘祖春、胡春蓉之子	借款	95,840.52	1-2年	1.34%
刘天宇	刘祖春、胡春蓉之子	借款	6,626.09	2-3年	0.09%
福建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持股 60.0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祖春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往来款	2,189.04	1年以内	0.03%
福建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持股 60.0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祖春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借款	98,495.21	2-3年	1.38%
刘平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借款	2,969.18	1年以内	0.04%
刘平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借款	21,250.00	1-2年	0.30%
刘平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借款	21,250.00	2-3年	0.30%
刘平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借款	21,250.00	3年以上	0.30%
合计	-	-	1,724,064.54	-	24.1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田望兰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平之母	借款	11,752,388.02	1-2年	52.94%
刘祖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借款	909,880.40	1年以内	4.10%
刘祖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借款	786,750.00	1-2年	3.54%
刘祖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借款	4,250,000.00	3年以上	19.15%
刘天宇	刘祖春、胡春蓉之子	借款	422,092.43	1年以内	1.90%
刘天宇	刘祖春、胡春蓉之子	借款	1,947,059.09	1-2年	8.77%
刘平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借款	21,250.00	1年以内	0.10%
刘平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借款	42,500.00	1-2年	0.19%
刘平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借款	500,000.00	3年以上	2.25%

湖北鄂电致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往来款	560,000.00	1 年以内	2.52%
合计	-	-	21,191,919.94	-	95.46%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田望兰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平之母	借款	11,762,718.84	1 年以内	39.82%
刘祖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借款	1,041,864.59	1 年以内	3.53%
刘祖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借款	4,250,000.00	3 年以上	14.39%
田学锋	董事	借款	4,500,000.00	1 年以内	15.23%
福建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曾为持股 5.00%以上股东	借款	2,158,495.21	1 年以内	7.31%
武汉度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往来款	13,850.0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	-	23,726,928.64	-	80.32%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25,384.46	9,422,293.63	9,023,164.96	924,513.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249.53	337,724.10	349,297.62	43,676.0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0,633.99	9,760,017.73	9,372,462.58	968,189.1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21,313.45	13,404,337.87	14,000,266.86	525,384.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386.52	578,855.69	586,992.68	55,249.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84,699.97	13,983,193.56	14,587,259.54	580,633.99
----	--------------	---------------	---------------	------------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51,691.26	8,211,871.27	8,942,249.08	1,121,313.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538.83	271,731.21	401,883.52	63,386.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45,230.09	8,483,602.48	9,344,132.60	1,184,699.97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788.28	8,743,394.75	8,356,432.98	886,750.05
2、职工福利费		515,975.76	515,975.76	
3、社会保险费	25,596.18	136,423.12	124,400.22	37,619.0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443.85	114,865.30	102,842.40	33,466.75
工伤保险费	2,548.86	13,833.80	13,833.80	2,548.86
生育保险费	1,603.47	7,724.02	7,724.02	1,603.47
4、住房公积金		21,172.00	21,1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28.00	5,184.00	144.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25,384.46	9,422,293.63	9,023,164.96	924,513.1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6,318.02	12,366,021.83	12,952,551.57	499,788.28
2、职工福利费		612,042.86	612,042.86	
3、社会保险费	34,995.43	304,013.98	313,413.23	25,596.1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0,364.80	283,780.35	292,701.30	21,443.85
工伤保险费	2,732.82	13,220.19	13,404.15	2,548.86
生育保险费	1,897.81	7,013.44	7,307.78	1,603.47
4、住房公积金		32,504.00	32,5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755.20	89,755.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21,313.45	13,404,337.87	14,000,266.86	525,384.46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2,955.74	7,398,393.07	8,075,030.79	1,086,318.02
2、职工福利费		560,498.07	560,498.07	
3、社会保险费	88,719.52	251,908.13	305,632.22	34,995.4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9,196.64	245,554.11	294,385.95	30,364.80
工伤保险费	2,773.65	3,863.77	3,904.60	2,732.82
生育保险费	6,749.23	2,490.25	7,341.67	1,897.81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0	1,072.00	1,088.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51,691.26	8,211,871.27	8,942,249.08	1,121,313.45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406,111.00	1,345,738.39	2,448,729.6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654,339.65	1,410,975.28	1,116,721.68
个人所得税	12,464.14	15,55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870.76	211,831.67	110,136.34
教育费附加	231,506.49	127,096.00	66,081.80
房产税	25,913.46	31,252.60	31,252.60
土地使用税			15,479.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337.67	84,730.67	33,040.90
印花税		9,609.90	27,694.50
合计	14,870,543.17	3,236,785.94	3,849,137.10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384,107.80	11,100,000.00	11,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2,526.24	2,033,508.95	1,792,518.31
盈余公积		5,598,598.13	3,755,834.23
未分配利润	15,256,715.22	45,311,628.89	28,580,064.24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3,683,349.26	164,043,735.97	145,228,416.78
少数股东权益			7,164,39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83,349.26	164,043,735.97	152,392,809.7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1、根据《公司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胡春蓉	控股股东、董事	70.00%	
刘祖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东明科技持股 5%；董事田学锋曾任董事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平 2019 年 6 月-2022 年 3 月曾任负责人
福建省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持股 6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祖春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持股 70%并任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祖春持股 30%并任监事；胡春蓉、刘祖春之子刘天宇任执行董事
奥润通电气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总经理余成敏持股 51.00%并任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赵勇持股 8.00%；董事田学锋持股 8.00%，监事会主席周春霞持股 8.00%
武汉市洲元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大虎持股 1.00%，其弟杨大雷持股 99.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枝江市洲元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大虎之弟杨大雷持股 99.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大虎之父杨上可持股 1.00%
苏州克拉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大虎之弟杨大雷持股 49.00%
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持股 11.2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祖春持股 11.21%
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孙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平	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
田学锋	本公司之董事
赵勇	本公司之董事、副总经理
周春霞	本公司之监事会主席
严文文	本公司之监事
曹亚男	本公司之职工代表监事
邓兵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
杨大虎	本公司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杨大雷	本公司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大虎之弟
杨上可	本公司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大虎之父
胡学夫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之父
周光芬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之母
刘平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田望兰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平之母
刘天宇	控股股东、董事胡春蓉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祖春之子
余成敏	曾任本公司总经理
袁雷	曾任本公司总经理余成敏的近亲属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	62,762,144.96	32.69%	91,462,099.71	34.31%	103,377,342.60	40.13%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63,525.66	0.14%	687,976.99	0.26%	757,780.53	0.29%
小计	63,025,670.62	32.83%	92,150,076.70	34.57%	104,135,123.13	40.4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亦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对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产生了有利影响，是必要的，公司与其交易价格同其他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是公允的，关联方采购物资最终均流向了终端客户。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刘天宇	房屋租赁	200,649.07	298,469.46	
合计	-	200,649.07	298,469.4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地处湖北省枝江市，而武汉市作为湖北省省会，租赁房屋在此设立办事处对公司业务发展是必要的，租金单价与同地段相同或类似房屋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	33,662.51	0.02%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24,906.21	1.02%
奥润通电气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551,292.01	0.39%	1,005,458.50	0.49%	129,446.01	0.06%
小计	584,954.52	0.42%	1,005,458.50	0.49%	2,254,352.22	1.0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上述对关联方的采购均为零星采购，均系公司采购量较低而交货周期较短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必要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类似货物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8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胡春蓉	2,300,000.00		2,300,000.00	
胡学夫	27,622,178.27		27,622,178.27	
合计	29,922,178.27		29,922,178.2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胡春蓉	2,300,000.00			2,300,000.00
胡学夫	27,622,178.27			27,622,178.27
合计	29,922,178.27			29,922,178.2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胡春蓉	2,300,000.00			2,300,000.00
胡学夫	27,622,178.27			27,622,178.27
合计	29,922,178.27			29,922,178.27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8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祖春	4,650,000.00		4,650,000.00	
刘平	500,000.00		500,000.00	
刘天宇	2,273,311.00		2,273,311.00	
田望兰	11,150,000.00		11,150,000.00	
合计	18,573,311.00		18,573,311.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田学锋	4,500,000.00		4,500,000.00	
刘祖春	4,650,000.00			4,650,000.00
刘平	500,000.00			500,000.00
刘天宇	1,940,433.00	332,878.00		2,273,311.00
福建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60,000.00		2,060,000.00	
田望兰	11,675,000.00		525,000.00	11,150,000.00
合计	25,325,433.00	332,878.00	7,085,000.00	18,573,311.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田学锋	4,500,000.00			4,500,000.00
刘祖春	4,650,000.00			4,650,000.00
刘平	500,000.00			500,000.00
刘天宇		1,940,433.00		1,940,433.00
福建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60,000.00		2,060,000.00
田望兰		11,675,000.00		11,675,000.00
合计	9,650,000.00	15,675,433.00		25,325,433.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分公司	76,716,858.67	46,874,110.74	40,382,397.22	货款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671,587.60	2,813,358.06	2,845,055.12	货款
小计	79,388,446.27	49,687,468.80	43,227,452.34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胡春蓉	1,200,360.00			代扣代缴个税
胡春蓉		5,220,634.92	4,332,754.92	借款及利息
胡学夫		31,144,006.01	29,970,063.43	借款及利息
刘天宇	34,594.00	44,478.00	47,937.40	备用金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分公司			4,000,005.00	往来款
小计	1,234,954.00	36,409,118.93	38,350,760.75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80,623,400.27	86,096,587.73	81,578,213.09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	33,662.51		1,321,111.50	货款
孝感先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28,179.75	528,179.75	528,179.75	货款
湖北峰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8,200.00	48,200.00	48,200.00	货款
奥润通电气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70,140.38			货款
小计	680,182.64	576,379.75	1,897,491.2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刘祖春	721,868.41	5,228,000.00	5,083,872.59	借款
刘祖春		718,630.40	607,992.00	往来款
刘祖春	197,595.74			东明科技剩余转让款
刘平	66,719.18	563,750.00	542,500.00	借款
刘平			33,869.54	往来款
刘平	98,797.87			东明科技剩余转让款
胡春蓉	691,585.08			东明科技剩余转让款
田望兰	678,062.47	11,752,388.02	11,762,718.84	借款
田学锋			4,500,000.00	借款
福建明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86,315.35	184,126.31	2,158,495.21	借款
刘天宇	156,730.23	2,369,151.52	1,947,059.09	借款
刘天宇			2,069.00	往来款
田学锋			29,676.06	往来款
小计	2,797,674.33	20,816,046.25	26,668,252.3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成立初期，内控制度不健全，没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和决策机制，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及时进行审议。报告期后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2022年3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方与公司间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进行审议程序，存在关联交易程序上的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各机构的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后续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下，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有关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并确保决策得到有效执行。同时，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事后补充履行了决策程序，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8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今后避免发生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公司严格按该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审批和执行。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1、收购子公司资产评估**

湖北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收购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事宜对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鄂德恒资评报字[2022]第 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6,250.21 万元，评估值 6,352.59 万元，评估增值 102.38 万元，增值率 1.64%；总负债账面价值金额为 4,543.57 万元，评估值 4,377.02 万元，评估增值-166.54 万元，增值率-3.67%；净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1,706.64 万元，评估值 1,975.57 万元，评估增值 268.93 万元，增值率 15.76%。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19,755,705.09 元。

2、股改资产评估

银信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945 号”资产评估报告。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29,420.22 万元，评估值 30,943.01 万元，评估增值 1,522.79 万元，增值率 5.18%；总负债账面价值金额为 13,723.02 万元，评估值 13,723.02 万元，评估增值 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15,697.20 万元，评估值 17,219.99 万元，评估增值 1,522.79 万元，增值率 9.70%。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宜昌市东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改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172,199,870.43 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制改造之前的《公司章程》，采用的是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格式化《公司章程》，格式和内容较为简单，没有约定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条款，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

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东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宜昌	仪器仪表制造			设立
2	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设立
3	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 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350 万
实收资本	4150 万
法定代表人	胡勇
住所	枝江市仙女镇仙女三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C1#、C2#
经营范围	电能计量箱、电工仪器仪表、配网自动化设备、智能终端设备、通信设备、低压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庭消费设备、仪器仪表、照明器具、电子产品、安防产品（不含须许可事项）、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及销售（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从事智能科技、网络科技、物联网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胡勇	450.00	450.00	8.41%	货币
袁捷	200.00	200.00	3.74%	货币
高雪飞	200.00	200.00	3.74%	货币
邢娟强	100.00	100.00	1.87%	货币
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20.56%	货币
宋星	200.00	200.00	3.74%	货币
仇文	100.00	100.00	1.87%	货币
李建	200.00	200.00	3.74%	货币
深圳市保腾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29.91%	货币
胡春蓉	600.00		11.21%	货币
刘祖春	600.00		11.21%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0 年 9 月，湖北东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设立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体股东签署《湖北东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以货币于 2030 年 9 月 22 日之前缴足。

2020 年 9 月 22 日，李卫男、刘祖春、胡勇共同召开董事会，选举李卫男为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刘祖春为总经理。

湖北东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明有限	15,600,000.00	7,800,000.00	52.00	货币
2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0	3,200,000.00	21.33	货币
3	胡勇	4,000,000.00	2,000,000.00	13.33	货币
4	李卫南	3,200,000.00	1,600,000.00	10.67	货币
5	邢娟强	800,000.00	400,000.00	2.67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

(2) 202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27 日，腾明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 21.33% 的股权（注册资本 640 万元）以 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明有限，同意李卫南将所持 10.67%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高雪飞；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27 日，腾明智能召开董事会，免去刘祖春总经理职务，由刘祖春担任董事长；同意胡勇担任总经理职务；免去李卫南董事长职务。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腾明智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腾明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东明有限	2,200.00	73.33%	1,100.00
2	胡勇	400.00	13.33%	200.00
3	高雪飞	320.00	10.67%	160.00
4	邢娟强	80.00	2.67%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500.00

(3) 202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 3,1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腾明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明有限将所持 33.33% 的股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同意高雪飞将所持 5.33% 的股权（注册资本 16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宋星；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东明有限、高雪飞转让的份额均为未缴股权份额，剩余未缴部分各受让方已于 2021 年 7 月缴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盖章确认书面文件，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均为 0 元，本次转让股权的印花税各方已缴纳。

2021 年 7 月 28 日，腾明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 万元，仇文增资 25 万元、李建增资 50 万元、袁捷增资 25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30 日，腾明智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根据腾明智能提供的公司章程，记账凭证与银行回单，本次变更完成后，腾明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 (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 (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 支付时间
1	东明有限	1,200.00	38.71%	1,200.00	100.00	2021.06.29
2	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32.26%	1,000.00	1,000.00	2021.07.02
3	胡勇	400.00	12.90%	400.00	200.00	2021.07.02
4	高雪飞	160.00	5.16%	160.00	-	-
5	宋星	160.00	5.16%	160.00	160.00	2021.07.06
6	邢娟强	80.00	2.58%	80.00	40.00	2021.07.28
7	李建	50.00	1.61%	50.00	50.00	2021.07.05
8	袁捷	25.00	0.81%	25.00	25.00	2021.07.02
9	仇文	25.00	0.81%	25.00	25.00	2021.07.01
合计		3,100.00	100.00%	3,100.00	1,600.00	-

(4) 202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3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腾明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350 万元，由胡勇增资 50 万元、袁捷增资 175 万元、高雪飞增资 40 万元、邢娟强增资 20 万元、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元、宋星增资 40 万元、仇文增资 75 万元、李建增资 150 万元、深圳市保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600 万元；同意免去刘祖春、袁捷董事职务，由仇文、罗友明担任董事；同意免去余成敏监事职务，由郭卫华担任监事；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9 日，腾明智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腾明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累计实收资本 (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 (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 支付时间
1	深圳市保腾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29.91%	700.00	700.00	2021.12.24
2	东明有限	1,200.00	22.43%	1,200.00	-	-
3	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20.56%	1,100.00	100.00	2021.12.20

4	胡勇	450.00	8.41%	450.00	50.00	2021.12.27
5	高雪飞	200.00	3.74%	200.00	40.00	2021.12.23
6	宋星	200.00	3.74%	200.00	40.00	2021.12.24
7	李建	200.00	3.74%	200.00	150.00	2021.12.25
8	袁捷	200.00	3.74%	200.00	90.00	2021.12.30
					85.00	2021.12.31
9	邢娟强	100.00	1.87%	100.00	20.00	2021.12.27
10	仇文	100.00	1.87%	100.00	70.00	2021.12.24
					5.00	2021.12.27
合计		5,350.00	100.00%	4,450.00	1,350.00	-

(5) 2022 年 1 月，名称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3 日，腾明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明有限将所持 11.21%的股权（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胡春蓉；同意东明有限将所持 11.21%的股权（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祖春；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盖章确认书面文件，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均分别为 600 万元，各方印花税已缴纳。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与银行回单，上述股权转让款 1,200 万元已由腾明智能于 2021 年 1 月代刘祖春、胡春蓉向东明有限支付完毕。根据腾明智能提供的记账凭证与银行回单，刘祖春、胡春蓉于 2022 年 1 月向腾明智能偿还上述代付的股权转让款 6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腾明智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腾明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保腾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29.91%
2	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20.56%
3	刘祖春	600.00	11.21%
4	胡春蓉	600.00	11.21%
5	胡勇	450.00	8.41%
6	高雪飞	200.00	3.74%
7	宋星	200.00	3.74%
8	李建	200.00	3.74%
9	袁捷	200.00	3.74%
10	邢娟强	100.00	1.87%
11	仇文	100.00	1.87%
合计		5,35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432,630.75	16,140,526.07
净资产		41,300,304.14	14,925,818.74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415,134.23	1,052,173.81
净利润		-3,124,124.49	-74,181.26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能计量箱、电工仪器仪表、配网自动化设备、智能终端设备、通信设备、低压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互补性。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近两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近两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
实收资本	450 万
法定代表人	仇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11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能计量箱、电工仪器仪表、配网自动化设备、智能终端设备、通信设备、低压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庭消费设备、仪器仪表、照明器具、电子产品、安防产品（不含须许可事项）、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销售（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从事智能科技、网络科技、物联网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能计量箱、电工仪器仪表、配网自动化设备、智能终端设备、通信设备、低压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庭消费设备、仪器仪表、照明器具、电子产品、安防产品（不含须许可事项）、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	45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1年3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0	4,500,000.00	100.00	—

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52,258.99	
净资产		2,637,513.81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787.61	
净利润		-1,862,486.19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能计量箱、电工仪器仪表、配网自动化设备、智能终端设备、通信设备、低压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互补性。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近两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近两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9日
------	------------

注册资本	5000 万
实收资本	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刘祖春
住所	湖北省枝江市仙女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开发；电力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视频监控设备、防盗设备、机械（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及配件、照明器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耗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办公用品、低压开关、低压电器、电工工具、安全保险设备、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咨询；电力设计工程咨询；计量箱（配电板）、明装式塑料电表箱（箱体）、塑料制品（周转箱）、办公家具、塑料管材设计、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05 年 7 月，东明科技设立

2005 年 7 月 27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分局出具“（宜市）名称预核（企登）字[2005]第（0115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东明科技名称为“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名称保留期至 2006 年 1 月 27 日。

同日，丁成良、夏怀民、张应红、鄢桂林、张泽民、罗春蔚、吕志刚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通过《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不设董事会，选举张应红同志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吕志刚同志为经理；不设监事会，选举张泽民同志为监事。

同日，东明科技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全部出资。

2005 年 7 月 27 日，宜昌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建会所验字[2005]第 20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27 日，东明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丁成良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夏怀民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张应红以货币出资 5 万元、鄢桂林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张泽民以货币出资 5 万元、罗春蔚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吕志刚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9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了东明科技的设立申请，核发注册号为 42050221027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明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志刚	200,000.00	200,000.00	40.00	货币
2	丁成良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3	夏怀民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4	张应红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5	鄢桂林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6	张泽民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7	罗春蔚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2) 2007 年 4 月，东明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丁成良、夏怀民将各自所持 10% 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张应红；同意股东鄢桂林、吕志刚将各自所持 10% 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张泽民；同意股东吕志刚将所持 2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罗春蔚；同意股东吕志刚将所持 1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祖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双方应自决议作出之日 60 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手续；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 65 万元，由新股东刘祖春、王艳阳、孙红昌、王宏兵分别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增资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出资比例为：刘祖春共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7390%；罗春蔚共出资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0435%；王艳阳共出资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0435%；张泽民共出资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0435%；孙红昌共出资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0435%；张应红共出资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0435%；王宏兵共出资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0435%；同意免除张应红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设立董事会，选举罗春蔚、王艳阳、张泽民、刘祖春、王宏兵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意免除张泽民的监事职务，设立监事会，选举张应红、孟祥进、江波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开发；电力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视频监控设备、防盗设备、机械（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及配件、照明器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耗材、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工程管理及咨询；电力设计工程咨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东明科技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修订后的《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刘祖春、王艳阳、孙红昌、王宏兵认缴的 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应于 2007 年 4 月 4 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2007 年 4 月 2 日，转让方丁成良、夏怀民与受让方张应红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鄢桂林与受让方张泽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吕志刚与受让方张泽民、罗春蔚、刘祖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东明科技股权进行了转让。

2007 年 4 月 18 日，宜昌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建会所验字[2007]第 06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4 日止，东明科技收到刘祖春、王艳阳、孙红昌、王宏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4 月 25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明科技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祖春	250,000.00	250,000.00	21.7390	货币
2	罗春蔚	150,000.00	150,000.00	13.0435	货币
3	王艳阳	150,000.00	150,000.00	13.0435	货币
4	张泽民	150,000.00	150,000.00	13.0435	货币
5	孙红昌	150,000.00	150,000.00	13.0435	货币
6	张应红	150,000.00	150,000.00	13.0435	货币
7	王宏兵	150,000.00	150,000.00	13.0435	货币
合 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00	—

（3）2008 年 7 月，东明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5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罗春蔚将其所持 13.043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给新股东吕峰；同意股东王艳阳将其所持 13.043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松青；同意股东张应红将其所持 13.0435% 的公司股权转让新股东给叶峰；同意股东张泽民将其所持 13.043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金云莉；同意股东王宏兵将其所持 13.043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肖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双方应自决议作出之日 6 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手续；同意免除罗春蔚董事长职务，免除王艳阳副董事长职务，免除张泽民、刘祖春、王宏兵董事职务，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刘祖春为执行董事兼公司总经理；同意免除孟祥进及张应红的监事职务，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江波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东明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15 日，转让方罗春蔚、王艳阳、张应红、张泽民、王宏兵与受让方吕峰、李松青、叶峰、金云莉、肖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东明科技股权进行了转让。

2008 年 7 月 28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明科技此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420500000043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祖春	250,000.00	250,000.00	21.7390	货币
2	吕峰	150,000.00	150,000.00	13.0435	货币
3	金云莉	150,000.00	150,000.00	13.0435	货币
4	李松青	150,000.00	150,000.00	13.0435	货币
5	孙红昌	150,000.00	150,000.00	13.0435	货币
6	叶峰	150,000.00	150,000.00	13.0435	货币
7	肖军	150,000.00	150,000.00	13.0435	货币
合 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00	—

（4）2013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刘祖春将其所持21.74%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光芬，同意股东叶峰将其所持13.043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光芬；同意股东李松青将其所持13.043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光芬；同意肖军将其所持13.043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光芬；同意吕峰将其所持13.043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光芬；同意金云莉将其所持13.043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光芬；同意孙红昌将其所持3.04%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光芬；同意孙红昌将其所持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双方应自决议作出之日6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手续；同意免除刘祖春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周光芬为执行董事；同意聘任刘祖春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同意免除江波的监事职务，选举刘平为监事；决定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35年7月28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东明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修订后的《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6日，转让方刘祖春、吕峰、金云莉、李松青、叶峰、肖军、孙红昌与受让方周光芬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孙红昌与受让方周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东明科技股权进行了转让。

2013年4月2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明科技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光芬	1,035,000.00	1,035,000.00	90.00	货币
2	刘平	115,000.00	115,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5）2013年12月，东明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22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决议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其中：周光芬增资900万元、刘平增资1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东明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3年12月24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大地会所验字[2013]120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4日止，东明科技已收到股东周光芬、刘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2月25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明科技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光芬	10,035,000.00	10,035,000.00	90.00	货币
2	刘平	1,115,000.00	1,115,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1,150,000.00	11,150,000.00	100.00	—

(6) 2014 年 3 月，东明科技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3 月 12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 1115 万元减少到 50 万元，其中：周光芬减少 958.5 万元、刘平减少 106.5 万元；决议在《三峡商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4 年 3 月 16 日，《三峡商报》刊登了东明科技发布的减资公告。

减资公告起届满后，2014 年 5 月 9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明确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东明科技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减资提出异议；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周光芬持有公司 9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刘平持有公司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减资前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9 日，东明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4 年 5 月 12 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明科技此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注册号为 420500000043200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光芬	450,000.00	450,000.00	90.00	货币
2	刘平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7) 2014 年 6 月，东明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5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周光芬将其所持 60% 的公司股权（价值 3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胡春蓉；股东周光芬所持 30% 的公司股权（价值 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天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双方应自决议作出之日 6 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手续；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50 万元，由新股东胡春蓉认缴 1170 万元，新股东刘天宇认缴 585 万元，股东刘平认缴 195 万元；同意免除周光芬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胡春蓉为执行董事；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东明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确定胡春蓉、刘天宇及刘平认缴的 19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胡春蓉增资款 1,170 万元已实缴到位（实缴 1,22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6 日退还多缴 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刘天宇增资款 585 万元已实缴到位，截至 2014 年 8 月 8 日，刘平增资款 195 万元已实缴到位。

同日，转让方周光芬与受让方胡春蓉、刘天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东明科技股权进行了转让。

2014 年 6 月 4 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明科技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春蓉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00	货币
2	刘天宇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	货币
3	刘平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8）2015 年 12 月，东明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9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股东胡春蓉认缴 1800 万元，股东刘天宇认缴 900 万元，股东刘平认缴 300 万元；同意免除周光芬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胡春蓉为执行董事；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东明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确定胡春蓉、刘天宇及刘平认缴的注册资本（包括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应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缴足。

2015 年 12 月 9 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明科技此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20583777562678W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胡春蓉增资款 1,800 万元完成 195 万元实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春蓉	30,000,000.00	13,950,000.00	60.00	货币
2	刘天宇	15,000,000.00	6,000,000.00	30.00	货币
3	刘平	5,000,000.00	2,0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21,950,000.00	100.00	—

（9）2018 年 1 月，东明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胡春蓉将其所持 60% 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股东刘天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双方应自决议作出之日 6 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手续；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东明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同日，转让方胡春蓉与受让方刘天宇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东明科技股权进行了转让。

2018 年 1 月 3 日，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明科技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天宇	45,000,000.00	19,950,000.00	90.00	货币

2	刘平	5,000,000.00	2,0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21,950,000.00	100.00	—

(10) 2019 年 11 月，东明科技第二次减资

2019 年 6 月 26 日，《长江商报》（A06 版面）刊登了东明科技发布的减资公告，向债权人通知有关减资事宜。

2019 年 11 月 8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500 万元，其中：刘天宇减少 3150 万元、刘平减少 350 万元；确认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于《长江商报》上发布减资公告，自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减资前东明科技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东明科技全体股东签署《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未有债权人对公司减资提出异议，也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权的要求或要求东明科技提供相应担保；全体股东承诺若减资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各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同日，东明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9 年 11 月 11 日，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东明科技此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天宇	13,500,000.00	13,500,000.00	90.00	货币
2	刘平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

(11) 2020 年 12 月，东明科技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股东刘天宇认缴 450 万元，股东刘平认缴 5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东明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20 年 12 月 21 日，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东明科技此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天宇	18,000,000.00	13,500,000.00	90.00	货币
2	刘平	2,000,000.00	1,5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

(12) 2022 年 3 月，东明科技第三次减资

2022 年 1 月 4 日，《长江商报》（A07 版面）刊登了东明科技发布的减资公告，向债权人通知有关减资事宜。

2022 年 3 月 4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到 111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东明科技全体股东签署《有关债权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依法通知有关债权人，并依法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及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共有 0 名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若因公司减资导致债务清偿纠纷，东明科技及股东将按照原注册资本依法承担其清偿责任。

同日，东明科技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4 日，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东明科技此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天宇	9,990,000.00	9,990,000.00	90.00	货币
2	刘平	1,110,000.00	1,11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0.00	—

(13) 2022 年 6 月，东明科技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23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刘天宇以 0 万元价格将其所持 7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胡春蓉，同意股东刘天宇将其所持 2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刘祖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东明科技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刘天宇与受让方胡春蓉、刘祖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东明科技股权进行了转让。

2022 年 6 月 24 日，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东明科技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春蓉	7,770,000.00	7,770,000.00	70.00	货币
2	刘祖春	2,220,000.00	2,220,000.00	20.00	货币
3	刘平	1,110,000.00	1,11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1,100,000.00	11,100,000.00	100.00	—

(14) 2022 年 8 月，东明科技第六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9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

元，新增注册资本 389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东明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8 月 10 日，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东明科技此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春蓉	35,000,000.00	7,770,000.00	70.00	货币
2	刘祖春	10,000,000.00	2,220,000.00	20.00	货币
3	刘平	5,000,000.00	1,11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11,100,000.00	100.00	—

（15）2022 年 8 月，东明科技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29 日，天成（湖北）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成审字[2022]第 1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明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066,443.67 元。

2022 年 8 月 1 日，湖北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德恒资评报字[2022]第 161 号”《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东明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755,705.09 元，评估增值 15.76%。

2022 年 8 月 10 日，东明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胡春蓉将持有 70%的股权即 3,5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777 万元）转让给东明电气、同意刘祖春将持有 20%的股权即 1,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22 万元）转让给东明电气、同意刘平持有 10%的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11 万元）转让给东明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东明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同意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25 日，东明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湖北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德恒资评报字[2022]第 161 号”《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19,755,705.09 元，确定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19,700,000.00 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转让方胡春蓉、刘祖春、刘平与受让方东明电气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8 月 27 日，东明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20,687,978.68 元，即在东明科技净资产评估值 19,755,705.09 元的基础上增加东明科技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 932,273.59 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东明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20,687,978.68 元，即在东明科技净资产评估值 19,755,705.09 元的基础上增加东

明科技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 932,273.59 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转让方胡春蓉、刘祖春、刘平与受让方东明电气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20,687,978.68 元，其中，东明电气还应向胡春蓉支付 691,585.08 元、向刘祖春支付 197,595.74 元、向刘平支付 98,797.87 元，由东明电气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022 年 8 月 29 日，东明科技股东东明电气签署了新的《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胡春蓉、刘祖春、刘平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已由东明科技于 2022 年 9 月代缴，2022 年 9 月 27 日，胡春蓉、刘祖春、刘平已偿还东明科技上述代付款项。

2022 年 8 月 29 日，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东明科技此次变更登记，并为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明电气	50,000,000.00	11,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11,100,000.00	100.00	—

（16）2022 年 11 月，东明科技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东明科技注册资本已由东明电气实缴完毕，本次实缴完成后，东明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明电气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879,914.34	14,919,486.42	21,001,127.18
净资产	41,485,360.65	8,687,426.39	8,115,491.02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1,392,068.77	4,441,074.15	3,741,950.91
净利润	4,491,937.85	570,181.08	666,494.5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东明科技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近两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近两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随时对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际经营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要求，有意识的将各项要求融入自己的日常工作之中，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刘祖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享有公司90.00%的表决权比例。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3、产品研发与创新风险

目前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具有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发能力的科研院所、大型骨干企业和具有技术多样性、多元化技术路线的企业数量仍旧偏少，企业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相较于施耐德、西门子等跨国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全行业在基础理论、设计方法、设计规范、基础工艺数据、制造工艺、产品可靠性、试验等基础性技术的研究投入仍有较大进步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从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和变压器产品研制和生产的时间较长，多年技术研发投入，全部集中在输配电和变压器等相关产品，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技术储备。公司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人才和核心技术的储备，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证公司能够紧跟行业发展变动趋势，维护公司产品在细分领域中的竞争力，能够在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时，快速完成工艺、技术和产品等方面的升级改造，为应对能效等级提升等政策变化提供技术保障和业绩支撑。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向好，对电力电网、化工、国家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投资较大，下游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将会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紧缩，上游原材料行业价格波动将会直接对企业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则会削弱。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企业收入成本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及时掌握国家最新经济政策，把握商业机会，充分利用宏观政策机遇拓展业务，推广并拓宽产品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应用，降低宏观经济政策的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5、市场无序竞争风险

目前中高端变压器和配电开关市场主要控制在少数国内外领先企业手中，此类企业重视研发、以质取胜。但在在 110KV 以下特别是 35KV 以下的市场中，由于该类产品技术相对简单，导致中小型厂商数量众多，不同厂商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价格战也成为了企业间竞争常用的手段。这样的乱象会导致行业整体朝“低价低质”的方向发展，不利于行业的健康成长。

应对措施：积极进行人才和技术储备、保障研发投入；同时，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不断提升高效节能产品销售规模，争取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6、人才流失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人才培养需要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及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公司的技术人员均具备丰富的操作经验，虽然公司通过各项制度及优厚的薪酬水平、丰富的企业文化内涵来吸引、保留人才，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培养满足公司需求的技术人员，同时

不断加强同行业人才引进，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等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铁芯、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公司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4.77%、95.58%、96.72%，占比较高。上游原材料中铜等有色金属、钢材均为大宗商品，其价格需参考同期期货价格，受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和政治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会从产品成本和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交货及时性多个方面会对公司产品生产构成直接影响。其中铜材价格从 2020 年下半年起逐渐上升，2021 年国内铜材价格涨幅较大，如果包括铜在内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未来继续大幅上升，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毛利率、业绩和资金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相关原材料市场的跟踪，维持安全库存，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00%、74.40%、69.81%，占比均超过 5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下游行业为各大电网建设单位以及各类终端用户，潜在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力公司等，下游客户本身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以优质的产品线服务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并在维护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以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以科技为先导、以品质求生存、以诚信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驱动，先进的加工设备，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在同行业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成套开关控制设备和变压器这一细分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及产品优势，继续深挖现有细分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除进一步在原有产品上巩固自身优势外，公司还将积极探索电压等级提升、高效节能和环保性、配电网智能化、系统整体方案和定制化能力，抓住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新机遇。

（二）经营计划

1、新产品开发计划、工艺创新计划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充分考虑国内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发展趋势和

技术特点，未来将致力于提升产品高效节能、环保性和智能化控制功能；保持产品优质质量，维护特殊产品种类优势；不断提升产品系统集成、定制化能力、整体方案设计和服务能力。

2、拓展产业链及市场

公司将加强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环网柜、变电站和变压器等现有产品的进一步技术优化，提高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公司将依托现有资源，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指导和行业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高效节能产品的研发，推动业务一体化发展。随着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逐步健全营销渠道和销售网络，创新市场营销模式，进一步深化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力，在部分重点区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3、人才培养计划

经过三年到五年人力资源培育和整合，基本形成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有利于企业所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人才环境；建立一套制度规范的、适合公司实际的、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模式；拥有一支以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级技工人才为骨干的，高效率、高水平、结构合理、稳定可靠的员工队伍。

4、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应用新技术和开发新产品均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也需要资金进行市场推广。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自身的积累和银行贷款，目前单一的融资途径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和扩张，因此需要扩宽融资渠道，例如以在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方式提高公司知名度，扩宽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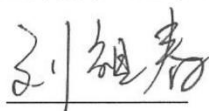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祖春



胡春蓉



刘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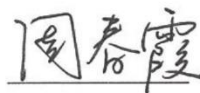


田学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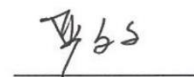


赵 勇

全体监事（签字）：



周春霞



严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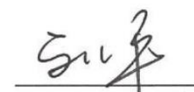


曹亚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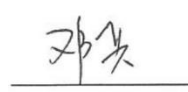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 勇



刘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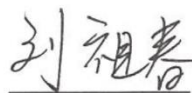


邓 兵



杨大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祖春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朱俊峰先生(身份证号：310104197303150010；职务：公司副总裁、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IPO 及再融资类项目文件

(一) IPO 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 再融资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三) 恢复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四) 重新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二、并购重组类项目文件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二) 一般财务顾问及其它项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新三板业务文件除外）。

三、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 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 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 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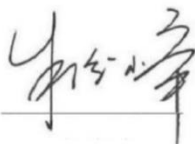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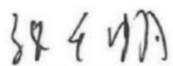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俊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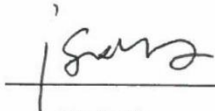
张千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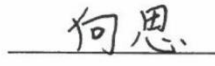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涂志鹏


向 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夏少林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26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字):



廖利华



沈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3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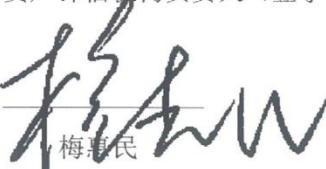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


资产评估师 郑雷贤 11160035


资产评估师 涂振旗 4208000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梅事民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